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延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01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uo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友杏

職稱：管理中心處長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68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peng@u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03-5773351

台北聯絡處：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

TEL：02-29294567

新竹工廠：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03-5773351

高雄工廠：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16號

TEL：07-69558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楊智惠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F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o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狀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1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61,450仟元，較一百零二年度877,991仟元，增加9.51%，一百零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100,788仟元，較一百零二年度956,212仟元，成長15.12%，獲利方面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81,729仟元，較一百零二年度稅後淨利21,344仟元，獲利增加60,38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大致相當。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三年度	一百零二年度
本期淨利	81,729	21,34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2,920	10,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0,449)	(215,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5,260	359,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32)	155,827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309,693	153,86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288,961	309,693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零三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1,100,788仟元，較前一年營收956,212仟元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1,729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21,344仟元；獲利增加60,385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2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0.41元增加。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三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支出為127,011仟元，佔全年營收的11.54%，較一百零二年度增加2.27%。佔營業額約八分之一，在一百零三年公司有多項

新的產品取得或申請專利中，創新的研發及新產品推出速度加強了公司的競爭力，對市場的開發及成長提供了充份的能量。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在一百零三年底公司產品已經在 25 個國家有銷售據點，在這一百零四年，我們除加強在原有通路的努力外，也希望在中南美洲國家能簽訂更多的代理商。
- B.在一百零四年下半年我們將推出公司創新研發的專利手術工具組，先期將以美國市場為主，相信這創新產品會對美國市場的促銷及成長有顯著的助益。中國市場由點到面的佈局也將是公司最重要的成長來源，將覆蓋率的提升是一直要努力的方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主要產品	一百零四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數量
人工關節	213,716pcs
代工產品	21,603pcs

註：其他產品收入因無量之統計，故不予列示。

一百零四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未來公司營運發展、產品接單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公司產能擴充情況編製而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高雄廠的產銷一條龍，從鑄造，鍛造，表面珠粒燒結都已正式投產，電漿離子噴塗所有生產參數也都確定，直等今年在法規認證通過後也可開始投產。能具備由原料到成品皆自行掌控加強了公司對生產成本控制，對生產流程及庫存交期效率都有很大的提升，增加了整體的競爭力，奠定永續發展的穩固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在經過21年來的努力及建設，在產品多樣化及臨床效果上，公司已與全球佔有率達87%的四大廠不相上下，近年來在產品的設計研發上也多有進展，公司定位已從以往的相似對等(Me Too)到更佳化的(Me Better)，靠著公司長期培育的研發能量，一步步往創新發展，將更新更好的人工關節來跟世界大廠競爭，達到相互抗衡甚至領先的位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關節法規認證的門檻，近年來歐盟CE及美國FDA都年年提升管控的要求，更嚴格的管理雖然使公司增加些人力成本及各項升級檢測費用，但反觀這門檻的提升對新進入的廠家或目前尚未符合世界規範廠家，將更難進入這舞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82年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3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聯合”聯腕人工腕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87號。 ●臨床使用第一例聯腕人工腕關節。
84年	●“鈦鉻鉬合金金屬珠多孔披覆層之燒結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壹佰萬元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
85年	●“聯合骨針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630號。
86年	●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聯合骨針”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659號。 ●“聯合”聯膝人工膝關節產品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663號。 ●“腫瘤人工關節與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貳佰玖拾萬元整。 ●“聯合骨螺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691號。
87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86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捌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獲准補辦公開發行。 ●“腫瘤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7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摩爾式人工股骨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716號。 ●“聯合”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717號。
88年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EN46001。 ●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雙極式半腕人工腕關節及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補助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品質金獎』。 ●穩定型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8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89年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歐盟CE認證。

	●“聯合”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84號。 ●“聯髖人工髖關節”榮獲美國FDA認證。
90年	●“聯合”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美國FDA認證。 ●“聯合”優華骨隨內釘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97號。 ●“聯合”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骨水泥式)通過歐盟CE認證。
91年	●“聯合”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榮獲九十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牌獎。 ●“聯合”聯髖二號人工髖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22mm/28mm骨小球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U2全髖白外帽與內襯通過歐盟CE認證。 ●“U2人工髖關節”榮獲91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92年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13485:1996版。 ●“聯合”聯膝可轉動式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38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64號。 ●<u>股骨柄之構造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204950號。 ●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 FEMUR RASP FASTENTR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6663636 B1。
93年	●<u>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210430號。 ●“聯合”U2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071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1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144號。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月29日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u>雙極式半髖人工髖關節</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43187號。 ●<u>人工膝關節之改良構造</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44885號。 ●設立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公司。
94年	●間接投資大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396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1397號。 ●<u>人工植股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61186號。 ●<u>股骨桿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61188號。 ●<u>脛骨近端元件之軟組織固定結構改良(四)</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

	第M274089號。 ●<u>脛骨近端元件之軟組織固定結構改良(三)</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74090號。 ●<u>改良的骨髓內釘的構造</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200420096281.7號。 ●<u>骨髓內釘的鎖合螺絲構造</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200420096282.1號。 ●<u>髌臼杯對位鎖合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80789號。 ●“聯合”U2 CUP(HA coating)& CUP LINER，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獎。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5年	●“聯合”骨折外固定器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092號。 ●<u>腫瘤人工關節之結合裝置</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84361號。 ●<u>骨柄之輔助連結器</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84362號。 ●<u>骨柄之連接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86659號。 ●<u>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91284號。 ●<u>脛骨近端元件之軟組織固定結構</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94917號。 ●<u>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尺規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294922號。 ●<u>骨髓內釘的定位工具</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420096271.3號。 ●<u>骨水泥式股骨柄結構</u>獲得韓國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434610號。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6年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134號。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254號。 ●<u>腫瘤人工關節的結合裝置</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520142744.3號。 ●<u>骨柄的輔助連結器</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520142745.8號。 ●<u>骨柄的連接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520144572.3號。 ●<u>人工關節的骨柄定位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1788.9號。 ●<u>一種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10697號。 ●<u>脊椎固定桿之橋接定位裝置</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14027號。 ●<u>脊椎固定桿之固定架置</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16717號。

	●<u>脊椎固定桿之固定架樞接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18410號。 ●<u>脊椎固定桿之固定架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18411號。 ●<u>脛骨近端元件的軟組織固定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7486.2號。 ●<u>骨水泥式股骨柄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3428.4號。 ●<u>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9229.4號。 ●<u>微創腰椎手術的撐開裝置</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720002115.X號。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U2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公司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7年	●“聯合”優磨全髌臼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396號。 ●“聯合”圓石鈦網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498號。 ●“聯合”快捷腰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512號。 ●“聯合”普斯特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547號。 ●“聯合”快捷頸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559號。 ●<u>脊椎固定桿之橋接定位裝置</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720002124.9號。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發明)</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I298248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98年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62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76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肩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06號。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357975號。 ●<u>手術輔助工具的支撐裝置</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820115869.0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結束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9年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920005650.X號。 ●<u>股骨桿結構改良Thighbone shaft</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753961 B2。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Expansion mechanism for minimally invasive lumbar operation</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811230 B2。
100年	●“聯合”雙極半髖人工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187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31號。 ●“聯合”楔形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335號。 ●於路竹科學園區設立高雄廠 ●<u>手術輔助工具之支撐裝置Support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auxiliary tool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083196 B2。
101年	●“聯合”加壓性楊氏髓內釘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6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713號。 ●<u>套環與骨骼固定系統</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21802號。 ●<u>脛骨近端骨板</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39463號。 ●<u>套環與骨骼固定系統</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1 2 0194003.5號。 ●設立UOC USA INC.美國分公司 ●<u>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Artificial joint fixation mechanism</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172906 B2。 ●獲頒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國家品質標章』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102年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969號。 ●“聯合”優磨二代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003977號。 ●<u>脛骨近端骨板</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2 0260771.0號。 ●<u>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50354號。 ●<u>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66635號。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優磨二代人工髖白系統榮獲「台灣精品」。 ●優磨二代人工髖關節系統榮獲「第十屆國家新創獎」。
103年	●<u>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3 2 0483547.2號。 ●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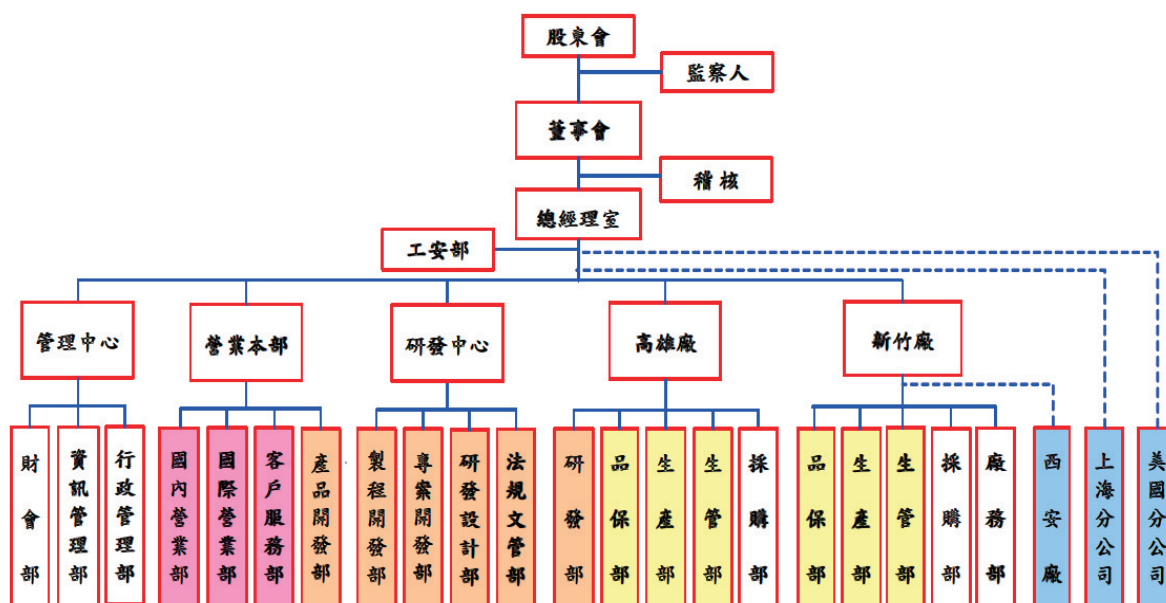
	權，字號：ZL 2014 2 0085015.8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79734號。 ●<u>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CONNECTING DEVICE OF JOINT PROSTHESI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721729 B1。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95826號。
104年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579814.0號。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1 0353196.3號。 ●<u>髌臼杯植入器ACETABULAR CUP INSERTER</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926621 B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組 織 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
工安部	擬訂、協調及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其他相關公共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中心	帳務、稅務、成本計算之處理及審核、公司營運預算決算之編製控制、股務等。 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編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固定資產管理、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安衛、消防、保全業務、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相關保險事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管理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業本部	負責國內、外骨科產品及外科器械與OEM等行銷推廣業務。及對客戶訂單、合約、訴怨之處理及客戶信用狀況之審查、帳款之追蹤。並確實掌握送貨之時效、進出退貨之確實清點、按時盤點存貨並控制庫存、器械工具之清點及測試。 負責營業暨產品行銷企劃的提案與執行追蹤，國內外展會規劃與執行及國內外市場的分析、評估、推廣，新產品的開發與進度掌握，國內外經銷業務產品教育訓練。 負責建構公司內部產品資料庫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新產品開發企劃書撰寫，輔助新產品之設計原理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收集及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報告，與顧問醫師討論其結果之合理性與可發表性，協助產品之可能臨床討論與解決方案。
研發中心	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CAM程式製作、工程圖之製作及管理、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熱處理規範。 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流程品質檢驗、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手術器械之開發、製造與維修。 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文件編碼、登錄與發行及文件管制與保存，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計畫及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執行。
新竹廠	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成品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 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客戶抱怨處理、SPC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 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外銷出口等業務。 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
高雄廠	鍛造、鑄造、鈦珠燒結、鈦及HA電漿噴塗等技術研發、制定作業標準與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 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鍛件、鑄件與表面鈦珠燒結品、表面鈦噴塗品、表面鈦與HA複合噴塗品之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 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SPC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 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代工外銷出口等業務。 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延生	103.06.23	3年	82.03.05	1,655,000	3.04%	1,900,000	3.38%	542,000	0.96%	0	0	世界新專公共同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LEMEX COMPANY LIMITED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負責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董事	林春生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春生	103.06.23	3年	97.06.13	1,608,629	2.96%	1,608,629	2.86%	129,000	0.23%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長	林延生	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郝海晏	103.06.23	3年	86.05.15	604,307	1.11%	604,307	1.08%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構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 國	吳楚華	103.06.23	3年	94.06.16	750,756	1.38%	755,756	1.34%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 Country manager SCHWARTZ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董事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103.06.23	3年	96.06.13	883,911	1.63%	883,911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李啟芳	103.06.23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約成	103.06.23	3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台灣永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俊賢	103.06.23	3年	92.06.17	0	0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銀行授信部領組 旺宏電子(股)公司投資管理處暨會計稅務處 處長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台灣精緯電路製造(股)公司業務開發財務處 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黃志賢	103.06.23	3年	103.06.23	955,253	1.76%	814,253	1.45%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榮總骨科部主任 台北榮總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王錦祥	103.06.23	3年	93.06.17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中心企業會計稅務委員會召集人 實踐大學講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合夥會計師 大中華德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理事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麗如	103.06.23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顧問	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政財 務總經理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①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芳(40%)、賈堅一(60%)

②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延生			✓						✓	✓	✓		✓	✓	無
林春生			✓						✓	✓	✓		✓	✓	無
郝海晏			✓	✓				✓	✓	✓	✓	✓	✓	✓	2
吳楚華			✓	✓				✓	✓	✓	✓	✓	✓	✓	無
啟一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		無
李俊賢			✓	✓	✓	✓	✓	✓	✓	✓	✓	✓	✓	✓	無
王約成	✓		✓	✓	✓	✓	✓	✓	✓	✓	✓	✓	✓	✓	無
黃志賢			✓	✓	✓	✓		✓	✓	✓	✓	✓	✓	✓	無
王錦祥	✓		✓	✓	✓		✓	✓	✓	✓	✓	✓	✓	✓	1
陳麗如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5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延 生	97.06.30	1,900,000	3.38%	542,000	0.96%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LEMAX COMPANY LIMITED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負責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無	無	無
國 際 營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薛 好 娟	96.03.15	73,000	0.13%	0	0	0	0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系 科林醫療器材(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 發 中 心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廖 建 忠	97.02.15	10,403	0.02%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高 雄 廠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周 金 龍	99.08.01	7,792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醫療器材及光電設備處副處長 台灣鍛造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管 理 中 心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彭 友 杏	94.11.01	121,000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全儀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居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副總經理林春生已於102年12月3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林延生	0	0	1,471	720	7,114	11,935	0	0	464	0	464	0	0	11.95%	17.85%	無
董事	林春生																
董事	郝海晏																
董事	啟一投 資(股)公 司																
董事	李啟芳																
董事	吳楚華																
獨立 董事	王約成																
獨立 董事	李俊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低於2,000,000元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無	吳楚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徐宗源	0	0	0	0	1,080	1,080	1.32%	1.32%	0
監察人	王錦祥									
監察人	陳麗如									
監察人	黃志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王錦祥、陳麗如、徐宗源(2014/06解任)、黃志賢(2014/06選任)	王錦祥、陳麗如、徐宗源(2014/06解任)、黃志賢(2014/06選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林延生	9,105	13,926	90	90	0	0	464	0	464	0	11.82%	17.72%	0	0	0	0	無
總經理	吳楚華																	
副總經理	林春生																	
副總經理	薛好娟																	

註：退職退休金說明：102年度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撥數為10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林春生	林春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薛好娟	薛好娟、吳楚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4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延生	0	2,281	2,281	2.79%
	總經理	吳楚華				
	副總經理	林春生				
	副總經理	薛好娟				
	研發中心處長	廖建忠				
	高雄廠處長	周金龍				
	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一百零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二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三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事	前四項	5.4%	5.4%	2.68%	2.68%
	前七項	42.7%	65.4%	11.95%	17.85%
監察人		5.1%	5.1%	1.32%	1.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7%	73.4%	11.81%	17.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延生	6	0	100%	無
董 事	林春生	5	1	83.3%	無
董 事	郝海晏	4	0	66.7%	無
董 事	吳楚華	3	1	50%	無
董 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芳	5	1	83.3%	無
獨立董事	李俊賢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4	1	66.7%	無
監察人	徐宗源	1	0	50%	103.06.23 卸任
監察人	黃志賢	2	0	50%	103.06.23 選任
監察人	王錦祥	6	0	100%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獨立董事對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議決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議決事項，無因牽涉利害關係而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徐宗源	1	50%	103.06.23 卸任
監察人	黃志賢	2	50%	103.06.23 選任
監察人	王錦祥	6	100%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進行了解，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衡酌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實質上已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目前由發言人負責處理 (二)隨時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 (三)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書面內控制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董事會成員除經營團隊外，也包含有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 (二)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狀況來設置。 (三)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成員之定期績效評估。 (四)董事會已針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配合法令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決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係由公司代理發言人擔任，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絡方式。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係委由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設置有網站，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已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	未來將考量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設置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於103年度皆已參與三小時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99年1月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治理一向遵照各項法規辦理，並設置有各項管理制度規章，由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並呈報給獨立董事與監察人知悉，故未另行委託外部機構出具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一百零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3.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小時	是
董 事	林春生	10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是
董 事	郝海晏	10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啟芳	103.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小時	是
董 事	吳楚華	103.01.13~103.02.1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衍生工具課程	12小時	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3.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小時	是

			金會			
監察人	黃志賢	103.10.15 、 103.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高雄班	12小時	是
監察人	王錦祥	103.10.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主要差異解析	3小時	是
監察人	陳麗如	103.11.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近商業會計法令修正內容之解析	7小時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坤璋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3日至106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俊賢	2	0	100%	
委員	王約成	2	0	100%	
委員	李坤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已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SOP標準作業規範，並依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給予獎勵及懲戒。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並與各個薪資獎酬制度相結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的成果。	
二、發展永續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新設廠區也規劃有廢水及雨水回收裝置，廠房設計上也符合管理局之節能要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係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之相關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與自然環境，並依規定按期檢測與申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公司將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人事規章係以優於勞基法之精神來制定，有關員工權益之重大變動會經由勞資會議協調方式為之，目前勞資狀況合諧。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專線，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員工反應程序。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對員工施以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設有直屬總經理之工安部門，定期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相關事宜，針對公司營運狀況亦按月公布公司營收集各部門重要事項供員工知悉。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各部門針對所屬員工均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符合工作所需職能技術。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作業流程均設有SOP並留存相關紀錄，產品亦明確標示有消費者申訴管道，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客訴處理程序，可以給予消費者明確有效之答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係為植入人體之人工關節，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後才能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對於值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相關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契約均非屬長期採購合約，對於每筆進料均會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予以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對於不良之供應商就會立即停止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係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上，並未編製有專刊。	未來會考量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公司網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係屬攸關人體健康之醫療器材公司，同時也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本公司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對內力求勞資和諧，對外則盡力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對於產品品質也都是要求完美無缺，以符合病人對公司產品的期望，本公司也願意持續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所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工廠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回收裝置，包括集塵設備、集氣設備、污水、廢水及廢油處理等設備，降低對員工身體及社會環境的影響。 2. 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更合理價位的人工關節，破除長期遭國際大廠壟斷之骨科器材市場，降低病患之醫療支出，改善更多老年人行動上不便。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除於生產過程中嚴格把關掌握產品品質外，本公司產品均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4. 人權：本公司除謹遵勞動相關法規外，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設置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 5. 安全衛生：公司設有工安部門，定期檢測改善勞動環境，並對員工施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對於產品生產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均有標準作業程序來規範，確保產品之安全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將「誠信」列為推動公司核心價值之首要項目，並明文規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中，將誠信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二)本公司已將相關方案定於各管理規章、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內，配合新人及部門教育訓練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營運之承諾。 (三)本公司對日常營業交易流程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提供有明確之指引。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契約中均有明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應遵守相關法律行為原則，若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有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而係由各部門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所訂之相關規章辦法執行，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將稽核結果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於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內做適當之規範，也提供相應之意見陳述管道，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產生。 (四)本公司對個交易循環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管理規章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會成員知悉，執行狀況良好。 (五)本公司定期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符合內部各項規範所需技能，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信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之意見陳述，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法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意見箱管理辦法，內容已包含相關受理及處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相關意見反應均有保密之規定，也會依據公司辦法進行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雖未設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專區，惟已將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闡述於公司簡介內容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經營理念與管理規章實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所力行之核心價值『誠信』、『盡責』、『快樂』、『創新』已逐漸落實在公司各階層員工，管理階層對日常營運管理均訂有相關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等規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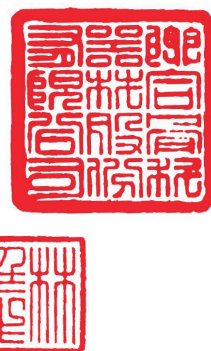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3.06.23	1.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3.03.25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通過本公司擬修正通過對集團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7.通過本公司擬對孫公司UOC USA, Inc.背書保證案 8.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通過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1.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12.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3.05.06	1.10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報董事會 2.通過審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本次(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參考名單 4.通過訂定可轉換公司債於103年第一季轉換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3.07.01	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
103.08.12	1.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報董事會 2.通過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給付分配方案 3.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轉投資公司增資案
103.11.01	1.10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提報董事會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通過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4.通過訂定可轉換公司債於103年4~10月轉換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3.12.11	1.通過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孫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擬間接轉增資孫公司UOC USA, Inc.150萬美元
104.03.23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3.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內容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8.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9.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楊智惠	1030101-103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340	0	2,34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2,340	0	0	0	0	0	1030101	無
	楊智惠							103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二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一〇三年度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七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志銘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前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04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延生	245,000	0	0	0	
董 事	林春生	0	0	0	0	
董 事	郝海晏	0	0	0	0	
董 事	吳楚華	5,000	0	0	0	
董 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0	90,000	0	0	
獨立董事	王約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監察人	黃志賢	0	0	(141,000)	0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監察人	陳麗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好娟	(85,000)	0	(5,000)	0	
研發中心處長	廖建忠	(72,000)	0	(63,000)	0	
高雄廠處長	周金龍	0	0	0	0	
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4年5月20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4年5月20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延生	1,900,000	3.38%	542,000	0.96%	0	0%	林春生	兄弟	
林春生	1,608,629	2.86%	129,000	0.23%	0	0%	林延生	兄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557,000	2.77%	0	0%	0	0%	無	無	
于載九	1,374,195	2.45%	0	0%	0	0%	無	無	
盧玟燁	1,314,000	2.34%	0	0%	0	0%	無	無	
張永昌	1,268,826	2.26%	0	0%	0	0%	無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892,000	1.59%	0	0%	0	0%	無	無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911	1.57%	0	0%	0	0%	無	無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芳	0	0%	0	0%	0	0%	無	無	
黃志賢	814,253	1.45%	0	0%	0	0%	無	無	
樊麗玲	792,000	1.4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Medical (B.V.I) Co.	11,400	100	0	0	11,400	100
Lemax Co.,Ltd	0	0	11,400	100	11,400	100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	0	5,000	100	5,000	100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0	0	6,000	100	6,000	100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0	0	400	100	400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500	100	0	0	1,500	100
UOC USA, INC.	0	0	1,500	100	1,5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1,000,000	11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創立資本 25,000,000	技術股 2,500,000	--
83.08	10	11,225,000	112,250,000	11,225,000	112,250,000	現金增資 77,250,000	技術股 7,500,000	(83)園經字第一二六四三號
86.03	10	11,225,000	112,250,000	5,612,500	56,12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無	(86)園商字第〇五九四七號
86.03	15	11,612,500	116,125,000	11,612,500	116,125,000	現金增資 53,630,000	以債作股 6,370,000	(86)園商字第〇五九四七號
87.02	10	18,612,500	186,125,000	18,612,500	186,125,000	現金增資 59,980,000	以債作股 10,020,000	--
87.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22,612,500	226,1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87)園投字第〇二九八二七號
93.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25,462,500	254,625,000	現金增資 28,5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六七一一號
95.08	11.50	40,000,000	400,000,000	33,962,500	339,625,000	現金增資 85,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一〇九八號
96.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8,562,500	385,625,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二二六五號
97.12	9.60	60,000,000	600,000,000	42,362,500	42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98.06	20.60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101.04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38,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282號
101.08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4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37604號
102.01	30	60,000,000	600,000,000	53,362,500	533,625,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號
103.12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5,976,119	559,761,19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6,136,1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976,119	4,023,881	6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12	8,891	8,929
持有股數	0	0	4,225,827	1,850,953	50,125,420	56,202,200
持有比例%	0%	0%	7.52%	3.29%	89.1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基準日：103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354	163,418	0.29%
1,000-5,000	3,428	6,760,606	12.04%
5,001-10,000	508	3,970,805	7.07%
10,001-15,000	197	2,466,428	4.39%
15,001-20,000	106	1,943,800	3.46%
20,001-30,000	90	2,289,295	4.07%
30,001-40,000	46	1,616,386	2.88%
40,001-50,000	44	2,035,829	3.62%
50,001-100,000	76	5,239,693	9.32%
100,001-200,000	39	5,448,479	9.69%
200,001-400,000	21	6,145,218	10.93%
400,001-600,000	6	2,947,366	5.24%
600,001-800,000	5	3,562,063	6.34%
800,001-1,000,000	3	2,590,164	4.61%
1,000,001以上	6	9,022,650	16.05%
合計	8,929	56,202,2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延生	1,900,000	3.38%
林春生	1,608,629	2.8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0	2.77%
于載九	1,374,195	2.45%
盧玟燁	1,314,000	2.34%
張永昌	1,268,826	2.26%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892,000	1.59%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911	1.57%
黃志賢	814,253	1.45%
樊麗玲	792,000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8.00	63.40	57.70
	最低		36.80	40.50	43.80
	平均		42.19	52.38	51.8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49	18.80	18.51
	分配後		16.01	尚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619,146	53,761,106	55,976,119
	每股盈餘(註3)		0.41	1.52	0.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6666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02.90	34.46	--
	本利比(註6)		90.41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11%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

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1238565元，業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認列為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7,770,001	8,826,763	(1,056,762)	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實際應發放金額之差異主要是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104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94,999	1,471,127	(176,128)	
合計	9,065,000	10,297,891	(1,232,891)	

註：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827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471仟元。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5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〇二年度)所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紅利	2,564,238	2,564,238	-
董事、監察人酬勞	427,373	427,373	-
合 計	2,991,611	2,991,611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11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函通知，自102年1月11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2月4日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0200020561號函通知，自102年2月6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02月06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年02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楊美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 3 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5,7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04月30日(註4)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註2)		
	最 高	152.00	138.75
	最 低	108.60	111.65
	平 均	122.85	138.22
轉 換 價 格		40.25	40.2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2年02月06日 新台幣40.25元	102年02月06日 新台幣40.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104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1.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1.2.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1.3.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 2.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人工關節	1,040,458	94.52%
脊椎及創傷產品	5,074	0.46%
其他產品	4,165	0.38%
代工產品	50,939	4.63%
勞務收入	152	0.01%
合 計	1,100,788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1.人工髖關節：人工髖關節、半髖關節、大粗隆骨折用關節、摩爾式人工股骨頭及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用人工髖關節。
- 2.人工膝關節：人工全膝置換關節，人工全膝再置換關節，限制型人工膝關節，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人工膝關節。
- 3.脊椎產品：脊椎內固定器。
- 4.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此類產品。
- 5.代工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2 第二代Slimifit頸椎骨板
3 第二代大粗隆股骨柄	4 拋光型骨水泥式股骨柄
5 陶瓷人工膝關節	6 Fence前方釘板固定系統
7 第二代全聚乙烯式髖臼內襯	8 E-poly 人工關節襯墊與內襯
9 第三代 Century 脊髓固定系統	10 新人工膝關節手術器械系統
11 U2+人工膝關節股骨元件系統	12 髖臼籠系統
13 短柄股骨柄	14 鈦合金表面高孔隙率鈦粉燒結技術
15 鈦粉電漿噴塗及HA電漿噴塗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人工關節產業 2014 年產值為 154 億美元，相較 2013 年成長 3.1%。全球老年化的人口結構，將使人工關節成長更加快速，隨著開發中國家經濟的成長也會相對使更多的病患能負擔人體關節手術，無論從那個方向來看，這個產業都必將蓬勃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人工關節的上游原料為特殊合金及陶瓷與超高分子聚乙烯，這些特殊合金金屬原材料等須經過中游鑄造、鍛造形成各式毛坯，再轉由精密加工、表面處理、包裝滅菌並經測試認證後，交由行銷管道提供下游客戶使用。公司除了原材料由上游世界合格大廠供應外，已建立起產銷一條龍自行由鑄造、鍛造等金屬成形，珠粒燒結、電漿噴塗等表面處理到各項精密加工、一直到產品上市，市場行銷皆在公司內部掌握，如此不會因產業鍊的波動而影響。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公司以全球化做為發展目標的策略上，除了產品須多樣化，滿足不同地區、不同人種，不同市場訂位的要求下必須有各式的產品群。公司須持續增加多樣的產品來滿足須要，同時因個人化，客製化的趨勢、公司在研發上也加強了人工關節客製化的開發。如 3D 打印、及特殊患者客製化的訂製品等。

(4)競爭情形

以 Orthoworld 對於全球骨科市場 2014 年的報告，154 億美元的市場 87% 為世界五大廠所壟斷。公司雖在全球佔有率仍非常的低，但是在植入人體的人工關節對於產品、功效、市場服務等也都不能打折扣，也就是說必須與這五大廠來競爭，相對這些競爭者公司是居於較不足的地位，無論在知名度，市場行銷等等，都相差甚遠。所幸的是，公司產品組合、臨床效果、甚至創新研發相較這五大廠已不遜色。公司須在市場行銷、品牌經營、客戶服務上多加努力，有朝一日定也能在世界舞台佔一席之地。

2014 Orthopedic Industry Annual Report Joint Reconstruction
(人工關節)

公司名稱	市佔率	百萬美元
Zimmer	23%	3,542
Depuy	20%	3,080
Stryker	18%	2,772
Biomet	12%	1,848
S&N	10%	1,540
All others	17%	2,618
合計	100%	15,400

資料來源：Orthoworld Inc.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2年	124,194	12.99%
103年	127,011	11.54%
104年截至3月31日	32,484	10.5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2 鈷鉻鉬合金多孔塗層技術
3 鈷鉻鉬合金鏡面加工技術	4 鈦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5 不銹鋼合金手術工具表面加工及硬化技術	6 髖關節鑿刀鑽石型表面加工技術
7 機械手臂研磨股骨端植入物表面加工技術	8 人工髖關節陶瓷內襯
9 再置換式人工髖關節	10 再置換式人工膝關節
11 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	12 脊髓植入物
13 鈦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4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5 鈦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珠燒結技術	16 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鑄造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聚焦於市場潛力最大的中國市場、以及市場規模最大的美國市場。
- (B)增加培育行銷團隊，參與國際骨科會議、展會增加曝光率。
- (C)與國內醫院專家結合舉辦研習班，邀請國際潛在客戶醫師來台參訪，藉由交流、訪問、見習及分享臨床經驗來增加使用者。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A)培育研發人才，開發各式人工關節、脊椎固定器及骨板骨釘產品，以增加產品多樣性。
- (B)改善廠務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對人工密集的初級加工轉移至自動化加工以降低人力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
- (C)積極與國內、外學術單位與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或技術移轉，以提昇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培育優秀人才。
- (D)持續投入關鍵製程技術的開發與投資，期能精確控制品質、成本與交期，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實施目標管理，落實部門利潤中心制度。
- (B)落實內控制度，加強公司經營效率。
- (C)做好預算之控制與管理，強化財務控管與調度能力，並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
- (D)提昇公司營運規模，建立完整健全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

(2)長期規劃目標：

1.行銷策略

- (A)投入行銷資源以建立 United 品牌，增加辨識度及忠誠度。
- (B)積極與國際知名骨科器材大廠策略聯盟，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C)積極擴增產品線，朝向多元化發展。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A)擴增產能與生產線，妥善利用中國的低人力成本用於基本加工程序，複雜及高層次的開發及研究仍以台灣為主來提昇生產技術與降低成本，以充分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
- (B)靈活利用委外方式，以維持營運彈性。
- (C)配合海外據點之開拓，成立國外技術支援部，以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 (D)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擴展研發團隊陣容，並增加研發設備與經費，以支援各項產品線之開發，確實掌握自有核心技術能力。
- (E)持續投入關鍵製程技術的開發與改善，完成垂直整合，建立精實效率生產系統，朝高品質穩定性、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及精簡成本的生產策略目標精進。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在既有基礎上加強研發與臨床之結合，擴大專業之影響力，建立國際知名商譽。
- (B)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 (C)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成為世界級之骨科器材製造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30,192	26.78%	234,186	24.49%	259,842	23.60%
亞洲	371,637	43.24%	443,086	46.34%	505,719	45.94%
美洲	202,793	23.59%	195,872	20.48%	258,563	23.49%
歐洲	48,489	5.64%	74,924	7.84%	69,217	6.29%
非洲	6,470	0.75%	8,144	0.85%	7,447	0.68%
合計	859,581	100.00%	956,212	100.00%	1,100,78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產品類別	型態	聯合骨科	國外廠商
人工髖關節	自製	22%	78%
人工膝關節	自製	19%	8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向各國內經銷商查詢各品牌用量之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需求面

老年化人口的增加以及開發中經濟成長跟人工關節市場的規模有絕對關係，未來十年因高齡化社會之到臨，人工關節需求量將穩定的攀高。依不同的報告每年 3-6%是可預期的。

B.市場供給面

除了五大廠家佔有世界87%的市場外，亞洲的同業並不多，日本少數的業者是針對高利潤的日本國內市場所設立的，並未在國際市場著墨。中國的廠家因國際認證尚未達標也只能在其本國銷售。除了韓國有一家人工關節廠在2012年得到FDA認證外，只有聯合在亞洲領先獲得各國際認證並行銷20餘國。

C.市場成長性

- 1.亞太市場：大陸還是亞洲國家中成長最快最大之市場，印度及印尼也將會因其人口數及經濟成長為將來的主要目標。台灣市場因為健保的普及應做手術的患著已得到照顧成長也趨緩。日本市場雖大但因其認證極大的排他性，公司仍在證照申請中。
- 2.歐美市場：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單一市場，市場的多樣性及多元性也是獨特的，雖然因人口老化市場會成長，但其置換人工關節的另一個主因肥胖過重也會因呼籲健康體重管理而抑制。而歐洲市場的成長也是平緩的。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1.為全球唯一整合上中下游的人工關節製造廠，掌握技術核心，因應各市場變化。
- 2.成本結構將因絕大部分製程在自己廠內整合，加上比歐美大廠較低之勞動成本，生產數量逐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較歐美競爭者成本應具優勢。對外報價上在因應不同市場或策略目標可比較有包袱的大廠更有彈性，這也是明顯的競爭利基。

B.有利因素

- 1.產品已於國際大廠接軌，不輸在多樣性、功能性皆與世界一流產品不相上下。
- 2.一條龍的產銷整合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有效控管存貨水位，降低成本。
- 3.研發製造管理團隊對產業、臨床知識的累積，以更能往創新發展，獨具特色的專利產品將陸續上市。

C.不利因素

- 1.相較主要市佔鰲頭的五大競爭廠，公司知名度仍遠遠不及，對於高階植入產品，不易建立信任感，較難取得醫師認同。
- 2.同樣在市場行銷佈局，管道及服務，公司也在一流公司之後，打入市場及取得佔有率不易。

D.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 1.商譽及知名度需長期的經營，公司一步步建立品牌辨認系統。也與醫院醫師建立臨床合作關係，發表臨床報告增強使用者信心。所幸公司產品經過近20年市場考驗，成效不遜於國外廠家，並應對品牌推廣力度加大、假以時日定可建立起更廣泛的知名度。
- 2.在公司的業務逐年成長下就也會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市場行銷，並須靈活依市場不同提出不同的銷售策略，配合策略夥伴築建行銷網，提升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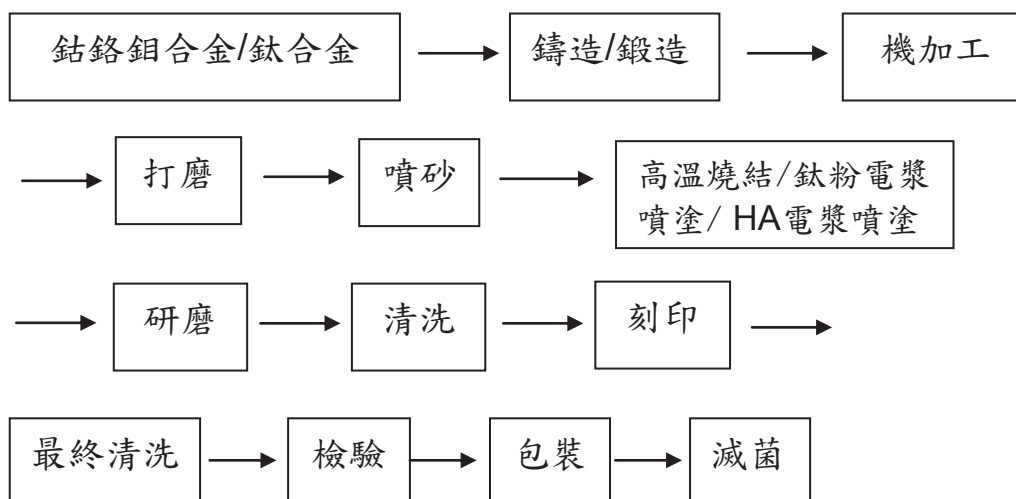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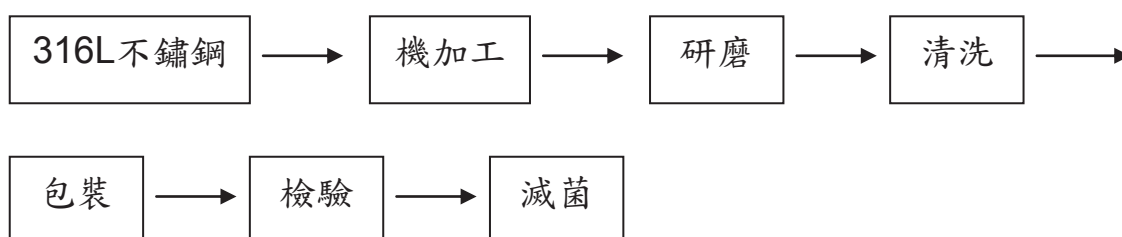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人工髖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髖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人工膝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膝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創傷產品	受到各種骨創傷之病人，修復骨組織及固定用
代工產品	骨科內用固定器及腹腔鏡用拋棄式手術刀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人工關節



B.創傷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國內採購部份：

(1)鈦合金棒材：主要係由精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國外採購部份：

(1)不銹鋼棒材：不銹鋼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2)鈦合金棒材：鈦合金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與俄羅斯。

(3)鈷鉻鉬棒材：鈷鉻鉬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4)塑膠棒材：塑膠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及歐洲。

(5) Ti bead：鈦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6) Ti /HA powder：鈦粉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不銹鋼棒材	Carpenter、Boston Centerless	良好
鈦合金棒材	Carpenter、Perryman、Allvac、VSMPO、精剛	良好
鈷鉻鉬棒材	Carpenter、Edge	良好
塑膠棒材	Quadrant、Orthoplastics	良好
Ti bead	Phelly Materials, Inc.	良好
Ti /HA powder	CERAM GMBH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4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S Precision Tech	39,338	21.49	無	CeramTec AG	43,837	21.48	無	CeramTec AG	15,636	26.70	無
2	CeramTec AG	24,128	13.18	無	Hamagawa Industrial	14,068	6.89	無	CM	4,704	8.03	無
3	Carpenter	16,855	9.21	無	Carpenter	12,116	5.94	無	Hamagawa Industrial	2,643	4.51	無
	其他	102,743	56.12		其他	134,047	65.69		其他	35,583	60.76	
	進貨淨額	183,064	100.00		進貨淨額	204,068	100.00		進貨淨額	58,56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3年減少對FS Precision Tech之進料，係因高雄廠自行生產所致，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最近二年度進貨供應廠商變化尚屬合。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4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DCOM TECH, S.A	59,220	6.20	無	CPM MEDICAL LLC	77,462	7.04	無	CPM MEDICAL LLC	55,068	12.53	無
2	Medtronic Spinal and Biologics	47,648	5.00	無	MEDCOM TECH, S.A	53,118	4.82	無	上海为公.	23,336	5.31	無
3	CPM MEDICAL LLC	44,705	4.70	無	濟南联脉	52,512	4.77	無	Implantes Fico S.R.L.	19,793	4.51	無
	其他	804,639	84.10		其他	917,696	83.37		其他	341,184	77.65	
	銷貨淨額	956,212	100.00		銷貨淨額	1,100,788	100.00		銷貨淨額	439,38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於101年成立美國分公司後，對其銷售模式採取較以往不同的方式，營收亦逐步成長。大陸市場經過多年深耕營收亦逐漸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人工關節	168,000pcs	168,160pcs	327,001	216,000pcs	158,025pcs	347,722
代工產品	135,600pcs	110,725pcs	43,093	140,600pcs	140,466pcs	42,012
合計	303,600pcs	278,885pcs	370,094	356,600pcs	298,491pcs	389,73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關節	28,013pcs	232,800	138,977pcs	652,707	29,676pcs	258,337	141,082pcs	782,084
脊椎及創傷產品	0	422	0	12,551	0	683	0	4,391
代工產品	0	0	114,360pcs	50,249	0	0	130,234pcs	51,091
其他產品	0	923	0	6,560	0	819	0	3,383
合計	28,013pcs	234,145	253,337pcs	722,067	29,676pcs	259,839	271,316pcs	840,9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3年4月30日
	業務人員	64	74	80
	技術人員	266	272	280
	行政管理人員	103	101	103
	研發人員	136	140	137
	合計	569	587	600
平均年歲		34	34	34.9
平均服務年資		3.5	3.5	4.4
率 學 歷 分 部 比	博士	1%	1%	1%
	碩士	9%	10%	10%
	大學(專)	57%	57%	57%
	高中(職)	24%	23%	23%
	高中以下	9%	9%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受罰之情事。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聯合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 (2)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對於績效表現優異人員提供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3)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例如：五一、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慶生會、聚餐團康活動、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
- (4)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公司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同歡樂參與。103年聯合辦理「為愛而走」活動，提供捐助金，邀請新竹偏遠山區原住民、弱勢或單親家庭的孩子所組成的拳擊隊參與表演。
- (5)為感謝資深員工，頒發年資獎項，感謝同仁長期的支持及貢獻。
- (6)每2年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及發展

- (1)員工乃聯合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適當及必要的訓練，讓員工能發揮所長及勝任工作，以達成組織交付之工作目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103年公司培訓費用約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元。
- (2)訓練發展體系：
目前我們訓練類型，主要區分為：
 - ①專業職能導入訓練：對新進人員及人員有擔任新職務時，施以之專業職能導入訓練，使其符合其職能之必要能力。
 - ②新人入職訓練：協助新人於入職試用期間，即時了解各項行政作業及專業領域之相關訓練。
 - ③職能別訓練：依各職能專業別，對執行會影響符合產品要求工作之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能力。
 - ④管理別訓練：為提升各階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之相關課程。

(3)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聯合多年來，在人員培育上致力於強化員工之工作技能及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提升人力素質，每年定期制定及執行年度訓練計劃，以因應工作目標、職能、管理、入職、自我發展、法令規定之需求，在103年教育訓練辦理狀況統計如下：

自辦內訓	派外訓練	訓練總平均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2,650 人時數	3,168 人時數	15.1 人時	4,324 仟元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人退休金專戶。

4.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以期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橋樑，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

5.員工溝通管道：

(1)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制度，每季定期召開，採開放之態度及雙向充份溝通之方式進行。

(2)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於工作上之問題反映管道。

(3)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Portal)：內容包括各項內部重要訊息。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99 年聯合在新建廠房時，即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

(2)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排教育訓練。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災發生，除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災防止計劃及設置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實施自動檢查辦法，在公司內部張貼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標語，讓員工更易於了解安全知識，建立良好正確的環境安全衛生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盡責、創新、快樂」的核心價值經營，且在工作規則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促使勞資關係和諧，故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2008/9/1- 2015/7/15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劃貸款 第二代模組式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研發計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684,486	976,276	1,094,666	1,085,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83	677,048	764,357	772,917
無形資產				21,858	26,997	20,949	19,662
其他資產				52,632	55,763	59,335	64,808
資產總額				1,303,659	1,736,084	1,939,307	1,943,1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463	448,003	693,494	700,970
	分配後			535,808	472,989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71,501	436,876	234,955	205,9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964	884,879	928,449	906,944
	分配後			707,309	909,865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17,695	851,205	1,010,858	1,036,220
股本				463,625	533,700	559,761	562,022
資本公積				118,178	270,849	346,230	352,9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40	44,677	95,943	113,857
	分配後			20,095	19,691	(註1)	(註1)
其他權益				-5,548	1,979	8,924	7,42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695	851,205	1,010,858	1,036,220
	分配後			596,350	826,219	(註1)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59,581	956,212	1,100,788	307,204
營業毛利			520,307	601,831	763,264	207,877
營業損益			50,988	20,867	101,480	36,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8	16,006	7,366	-9,522
稅前淨利			46,860	36,873	108,846	26,8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784	21,344	81,729	17,91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7,784	21,344	81,729	17,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8	10,765	1,467	-1,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36	32,109	83,196	16,4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784	21,344	81,729	17,9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626	32,109	83,196	16,4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81	0.41	1.52	0.3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20,311	845,393	1,045,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356	535,377	555,703
無形資產				21,858	26,888	20,888
其他資產				114,489	122,885	92,353
資產總額				1,208,014	1,530,543	1,714,4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612	273,662	488,535
	分配後			446,957	298,648	(註1)
非流動負債				164,707	405,676	215,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319	679,338	703,575
	分配後			611,664	704,324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7,695	851,205	1,010,858
股本				463,625	533,700	559,761
資本公積				118,178	270,849	346,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40	44,677	95,943
	分配後			20,095	19,691	(註1)
其他權益				-5,548	1,979	8,924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695	851,205	1,010,858
	分配後			596,350	826,219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07,651	877,991	961,450
營業毛利			431,824	434,786	506,521
營業損益			93,149	55,945	99,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52	-25,901	10,417
稅前淨利			43,897	30,044	110,3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784	21,344	81,72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7,784	21,344	81,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8	10,765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36	32,109	83,196
每股盈餘			0.81	0.41	1.5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604,591	612,462	660,14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1,900		
固定資產		273,646	372,292	488,794		
無形資產		5,743	18,340	21,976		
其他資產		96,386	103,447	126,201		
資產總額		980,366	1,106,541	1,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492	279,848	505,222		
	分配後	259,041	326,211	526,567		
長期負債		112,580	144,359	129,830		
其他負債		17,519	26,083	29,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591	450,290	664,372		
	分配後	389,140	496,653	685,717		
股本		463,625	463,625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118,178	118,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95	66,206	54,995		
	分配後	8,246	19,843	33,6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7	11,675	6,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3,433	-8,2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2,775	656,251	634,639		
	分配後	591,226	609,888	613,2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728,329	760,147	859,58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5,725	436,006	520,307		
營業損益	60,400	50,654	50,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5	26,743	13,5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09	3,731	17,6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396	73,666	45,9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054	57,960	35,1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35,054	57,960	35,151		
每股盈餘	0.75	1.25	0.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522,396	534,277	595,72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9,754	125,301	116,284		
固定資產		224,232	314,043	436,237		
無形資產		5,506	18,132	21,976		
其他資產		79,978	78,801	83,305		
資產總額		941,866	1,070,554	1,253,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733	223,287	421,612		
	分配後	206,282	269,650	442,957		
長期負債		112,580	144,359	129,830		
其他負債		31,778	46,657	67,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9,091	414,303	618,884		
	分配後	350,640	460,666	640,229		
股本		463,625	463,625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118,178	118,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795	66,206	54,995		
	分配後	8,246	19,843	33,6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7	11,675	6,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3,433	-8,2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2,775	656,251	634,639		
	分配後	591,226	609,888	613,2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651,679	700,533	807,651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29,565	339,780	431,824		
營業損益	70,968	48,080	92,2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34	28,844	1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406	3,258	62,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396	73,666	43,0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054	57,960	35,1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35,054	57,960	35,151		
每股盈餘	0.75	1.25	0.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2.61	50.96	47.87	46.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89	190.24	162.98	160.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04	217.91	157.84	154.89
	速動比率			59.01	108.19	75.8	75.42
	利息保障倍數			9.15	4.83	10.28	10.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7.11	6.55	6.33
	平均收現日數			55	51	55	57
	存貨週轉率(次)			0.92	0.83	0.65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	6.69	6.08	8.61
	平均銷貨日數			396	439	561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0	1.56	1.52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2	0.59	0.63
	資產報酬率(%)			3.52	1.92	4.97	4.1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04	2.90	8.77	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4.33	7.58	10.76	10.35
	純益率(%)			4.39	2.23	7.42	5.83
	每股盈餘(元)			0.81	0.41	1.52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1	2.41	13.39	10.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7	16.82	22.12	9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0	-0.66	4.26	4.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7	21.77	5.99	4.52
	財務槓桿度			1.12	1.85	1.13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係應收帳款、存貨、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所得稅費用及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4) 存貨週轉率：主係本期存貨較前期增加所致。
- (5) 平均銷售日數：係因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新股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新股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9) 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10)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
- (11)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稅前淨利、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14)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成長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15) 財務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2：上列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44.38	41.0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34	234.76	220.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74	308.91	214.00	
	速動比率				89.08	189.29	137.45	
	利息保障倍數				10.03	5.07	13.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77	2.52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31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54	1.45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6.43	6.82	
	平均銷貨日數				237	251	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1.77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4	0.59	
	資產報酬率(%)				3.71	2.00	5.47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04	2.90	8.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7.10	3.52	10.91	
	純益率(%)				4.67	2.43	8.50	
	每股盈餘(元)				0.81	0.41	1.52	
	現金流量比率(%)				11.99	34.54	1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2	30.77	3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5.13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2	7.35	4.95	
	財務槓桿度				1.05	1.15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主係應收帳款、存貨、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所得稅費用及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係因本期獲利增加及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新股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債轉換新股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7) 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增加。
- (9)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稅前淨利、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長期投資減少所致。
- (11)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收成長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2：上列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8	38.70	49.37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7.94	254.93	175.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6.44	239.27	141.29		
	速動比率		184.90	152.32	91.68		
	利息保障倍數		22.81	23.71	9.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35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9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90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7.26	6.87	5.92		
	平均銷貨日數		212	192	2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2	2.60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6.02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9.06	5.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31	10.37	19.89		
		稅前純益	10.44	15.88	9.27		
	純益率(%)		5.38	8.27	4.35		
	每股盈餘(元)		0.75	1.25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97	39.50	1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9	63.88	4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84	5.77	-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2.16	1.90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 析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8	40.69	51.14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72	215.04	156.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5.76	218.85	130.66		
	速動比率		140.88	99.24	61.45		
	利息保障倍數		24.07	20.92	8.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7	6.08	6.59		
	平均收現日數		57	60	56		
	存貨週轉率(次)		1.19	1.04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7.99	5.95	6.28		
	平均銷貨日數		308	351	3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8	2.35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5.84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9.06	5.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03	10.92	10.80		
		稅前純益	10.44	15.88	9.91		
	純益率(%)		4.81	7.62	4.08		
	每股盈餘(元)		0.75	1.25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13	31.57	1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5	34.18	4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8	5.55	3.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39	2.76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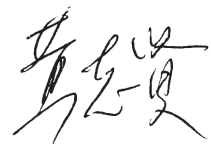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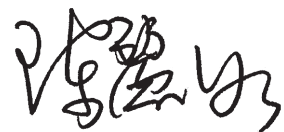
監 察 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9,15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3,221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8,961	15	\$309,69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53	-	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4,674	10	140,4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9,068	1	13,19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50,016	28	474,596	27
1410	預付款項		49,473	3	36,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1	-	1,9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4,666	57	976,276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850	-	1,9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八	17,354	1	17,3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64,357	39	677,048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0,949	1	26,9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0,830	2	25,81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301	-	10,7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4,641	43	759,808	44
1xxx	資產總計		\$1,939,307	100	\$1,736,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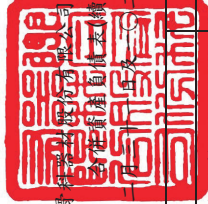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36,785	12	\$126,27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3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969	-	9,107	-			
2170	應付帳款		46,024	2	53,8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865	10	148,61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6,164	1	7,5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66	1	26,77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92,826	5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	73,124	4	75,87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494	35	448,003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2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	-	191,112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191,835	10	205,94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326	1	7,0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63	1	8,67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22,931	1	22,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955	13	436,876	26			
2xxx	負債總計		928,449	48	884,879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761	29	533,700	31			
	股本合計		559,761	29	533,700	31			
3200	資本公積		346,230	18	270,849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92	1	17,558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51	4	24,960	1			
	保留盈餘合計		95,943	5	44,677	2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8,924	-	1,979	-			
3410	權益總計		1,010,858	52	851,205	48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9,307	100	\$1,736,0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100,788	100	\$95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7,524	31	354,381	37
5900	營業毛利		763,264	69	601,831	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	402,490	37	333,780	35
6200	管理費用		132,283	12	122,9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11	11	124,194	13
	營業費用合計		661,784	60	580,964	61
6900	營業利益	六.19	101,480	9	20,8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997	1	8,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8	1	16,7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1,729)	(1)	(9,6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6	1	16,006	2
7900	稅前淨利		108,846	10	36,8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7,117)	(3)	(15,529)	(2)
8200	本期淨利	六.20	81,729	7	21,3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7	1	7,9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4)	-	3,9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1,026)	-	(1,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	1	10,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8	\$32,109	3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81,729		\$21,3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196		\$32,109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4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463,625	\$118,178	\$14,042	\$-	\$27,398	\$617,695	\$-	3XXX	\$617,695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6		(3,51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	(2,1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45)	(21,345)			(21,34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C5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940				10,940			10,940
D1	102 年度淨利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344	21,344			21,3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8	10,765			10,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認股權							32,109			32,109
E1	現金增資							3,021			3,0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000		138,500				208,500			208,50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		210				285			285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3,700	\$270,849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851,205	\$-		\$851,205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3,700	\$270,849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851,205	\$-		\$851,20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4		(2,13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85)	(24,985)			(24,98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59)	2,159	-			-
B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103 年度淨利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729	81,729			81,7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8)	1,467			1,4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251	83,196			83,1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61	75,381	\$346,230	\$19,692	\$-	\$76,251	101,442			101,442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9,761	\$346,230	\$346,230	\$19,692	\$-	\$76,251	\$1,010,858	\$-		\$1,010,858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8,846	\$36,8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75	77,925
A20200	攤銷費用	8,826	8,3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3	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1,729	9,615
A21200	利息收入	(1,742)	(1,7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7)	(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765)	(12,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54	158
A31200	存貨(增加)	(75,420)	(99,95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3,456)	(24,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	9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138)	9,1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808)	10,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263	13,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07)	5,3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48)	(3,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37	32,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	1,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34)	(23,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20	10,8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	(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68)	(204,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8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5)	(12,9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1,2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0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49)	(215,8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51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6,46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3,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8	2,9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	(2,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85)	(21,344)
C04600	現金增資	-	208,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95)	(5,6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60	35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7	1,0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32)	155,8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93	153,8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61	\$309,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

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

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

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

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4)~(6)及(15)~(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

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

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

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91	\$111
支票存款	447	266,464
活期存款	252,854	3,966
定期存款	35,469	39,152
合 計	<u>\$288,961</u>	<u>\$309,693</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17,354	\$17,343
非流動	\$17,354	\$17,343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53	\$33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553	\$33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95,502	\$140,737
減：備抵呆帳	(828)	(238)
合計	\$194,674	\$140,4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38	\$23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90	5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828	\$828
102.1.1	\$-	\$112	\$11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6	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238	\$238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3.12.31	\$161,080	18,581	6,824	3,687	4,365	137	\$194,674
102.12.31	\$109,303	16,562	6,946	2,937	3,064	1,687	\$140,499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9,284	\$21,820
製 成 品	381,005	320,983
在 製 品	114,430	88,464
原 料	57,996	61,800
在途存貨	-	2,964
合 計	562,715	496,031
減：備抵存貨跌價	(12,699)	(21,435)
淨 額	\$550,016	\$474,596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346,645	\$348,6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9,121)	5,724
合 計	\$337,524	\$354,381

民國一〇三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	\$1,9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41,855	\$178,953	\$382,088	\$18,664	\$12,735	\$41,776	\$242,280	\$56,424	\$974,775
增添	-	2,458	6,689	19,815	4,648	-	116,333	29,525	179,468
處分	-	-	(34,012)	(2,062)	(1,892)	(802)	(16,400)	-	(55,168)
重分類	-	1,154	54,111	1,482	-	-	930	(57,67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57	95	137	1,233	7,654	21	12,497
103.12.31	<u>\$41,855</u>	<u>\$182,565</u>	<u>\$412,233</u>	<u>\$37,994</u>	<u>\$15,628</u>	<u>\$42,207</u>	<u>\$350,797</u>	<u>\$28,293</u>	<u>\$1,111,572</u>
102.1.1	\$41,855	\$91,299	\$336,662	\$13,238	\$10,820	\$40,250	\$160,922	\$126,765	\$821,811
增添	-	-	40,506	6,266	1,516	-	79,564	76,609	204,461
處分	-	-	(53,030)	(993)	(1,104)	(547)	(9,890)	-	(65,564)
重分類	-	87,654	52,952	-	1,351	-	5,045	(147,00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98	153	152	2,073	6,639	52	14,067
102.12.31	<u>\$41,855</u>	<u>\$178,953</u>	<u>\$382,088</u>	<u>\$18,664</u>	<u>\$12,735</u>	<u>\$41,776</u>	<u>\$242,280</u>	<u>\$56,424</u>	<u>\$974,77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7,365	\$151,172	\$6,790	\$7,665	\$14,569	\$110,166	\$-	\$297,727
折舊	-	4,637	36,968	6,019	2,672	3,080	45,199	-	98,575
處分	-	-	(34,012)	(1,828)	(1,877)	(802)	(16,037)	-	(54,556)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76	63	84	423	3,023	-	5,469
103.12.31	<u>\$-</u>	<u>\$12,002</u>	<u>\$156,004</u>	<u>\$11,044</u>	<u>\$8,544</u>	<u>\$17,270</u>	<u>\$142,351</u>	<u>\$-</u>	<u>\$347,215</u>
102.1.1	\$-	\$3,741	\$168,218	\$4,861	\$5,170	\$11,438	\$83,700	\$-	\$277,128
折舊	-	3,624	32,175	2,830	2,626	3,074	33,596	-	77,925
處分	-	-	(52,010)	(993)	(1,072)	(547)	(9,859)	-	(64,481)
重分類	-	-	-	-	1,351	-	(1,3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9	92	(410)	604	4,080	-	7,155
102.12.31	<u>\$-</u>	<u>\$7,365</u>	<u>\$151,172</u>	<u>\$6,790</u>	<u>\$7,665</u>	<u>\$14,569</u>	<u>\$110,166</u>	<u>\$-</u>	<u>\$297,727</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1,855</u>	<u>\$170,563</u>	<u>\$256,229</u>	<u>\$26,950</u>	<u>\$7,084</u>	<u>\$24,937</u>	<u>\$208,446</u>	<u>\$28,293</u>	<u>\$764,357</u>
102.12.31	<u>\$41,855</u>	<u>\$171,588</u>	<u>\$230,916</u>	<u>\$11,874</u>	<u>\$5,070</u>	<u>\$27,207</u>	<u>\$132,114</u>	<u>\$56,424</u>	<u>\$677,0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3.1.1	\$29,800	\$12,886	\$42,686
增添－單獨取得	2,775	-	2,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03.12.31	<u>\$32,594</u>	<u>\$12,886</u>	<u>\$45,480</u>
102.1.1	\$15,995	\$12,886	\$28,881
增添－單獨取得	12,999	-	12,999
其他	790	-	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102.12.31	<u>\$29,800</u>	<u>\$12,886</u>	<u>\$42,686</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3,424	\$2,265	\$15,689
攤銷	7,967	859	8,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16
103.12.31	<u>\$21,407</u>	<u>\$3,124</u>	<u>\$24,531</u>
102.1.1	\$5,617	\$1,406	\$7,023
攤銷	7,427	859	8,286
其他	367	-	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13
102.12.31	<u>\$13,424</u>	<u>\$2,265</u>	<u>\$15,689</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1,187</u>	<u>\$9,762</u>	<u>\$20,949</u>
102.12.31	<u>\$16,376</u>	<u>\$10,621</u>	<u>\$26,997</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0.9461-2.5893	\$236,785	\$96,467
抵押借款	1.80	-	29,805
合 計		<u>\$236,785</u>	<u>\$126,272</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6,023千元及343,00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371	\$1,280
流 動	\$1,371	\$-
非 流 動	-	1,280
合 計	\$1,371	\$1,280

11.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淨 額	\$-	\$191,112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05,200)	(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74)	(8,588)
小 計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淨 額	\$-	\$191,1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1	\$1,280
權益要素	\$5,185	\$10,9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0.2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5,200千元及300千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54,588	1.8500	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0 日，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3,412 千元。
"	2,118	1.8500	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1,059 千元。
"	62,171	1.785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7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914 千元。
"	36,600	1.8500	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自 104 年 1 月 29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約 2,153 千元。
中信銀行	21,715	1.8200	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 185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3,160	1.8200	自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分 28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 120 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8,375	2.245	自 100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3 月 2 日，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2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1,675 千元。
	8,435	2.245	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自 101 年 04 月 18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1,688 千元。
"	2,915	2.245	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自 101 年 04 月 15 日起還第一期款 595 千元，其餘 15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583 千元。
"	27,000	2.245	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28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 1,000 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9,188	1.0000	自 98 年 5 月 14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自 100 年 10 月 15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6 期平均 3 個月攤還本金 3,063 千元。
上海商儲	18,694	2.5849	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至 105 年 4 月 8 日，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0 期平均每 3 個月攤還本金美金 100 千元。
合 計	264,9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124)		
淨 額	<u>\$191,835</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58,000	1.8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6,353	1.995	自99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千元。
"	64,000	1.785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中信銀行	23,535	1.86	自98年11月3日至103年11月3日，自99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400	1.86	自98年11月12日至103年11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14,600	1.86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經濟部工業局	21,438	1	自98年5月14日至104年7月15日，自100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063千元。
台灣中小企銀	15,075	2.245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5,183	2.245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28,000	2.245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	5,247	2.245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分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上海商儲	29,990	2.626	自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8日，自102年11月1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美金100千元。
小 計	281,8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877)		
合 計	<u>\$205,944</u>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04千元及20,1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合 計	\$1,020	\$1,059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83	\$594
推銷費用	51	59
管理費用	199	214
研發費用	187	192
合 計	<u>\$1,020</u>	<u>\$1,059</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4,302)	\$(400)
當期精算損益	5,874	(3,902)
期末金額	<u>\$1,572</u>	<u>\$(4,3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6,928	\$50,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提撥狀況	22,931	22,8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2,931</u>	<u>\$22,80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0,110	\$52,717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5,886	(4,0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6,928</u>	<u>\$50,11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05	\$22,0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雇主提撥數	6,767	5,022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13	(1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997</u>	<u>\$27,30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222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其他	68.73	68.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59千元及23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67%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219)	\$3,806	\$(1,900)	\$2,123

本集團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928	\$50,110	\$52,71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22,04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2,931	22,805	30,6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886	(4,052)	(53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	(150)	(138)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33,7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3,37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辦理現金增資210,000千元，分為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手續費用1,5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並保留其中1,050仟股由員工認購。因每股履約價格低於每股公平價值，故認列酬勞成本3,021千元。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請轉換3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7千股，上項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申請轉換104,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606仟股，上項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55,976仟股。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338,024	\$256,888
認股權	5,185	10,9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1	3,021
合 計	\$346,230	\$270,84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0千元及1,295千元暨2,752千元及45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73	\$2,134		
特別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079	24,985	\$1.212	\$0.467
董監事酬勞	1,471	427		
員工紅利－現金	8,827	2,564		
合 計	<u>\$86,550</u>	<u>\$30,110</u>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2,991千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3,211千元，差異(220)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母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050仟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3,021千元。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3,021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15,041	\$962,3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39)	(10,499)
其他營業收入	1,986	4,378
合 計	<u>\$1,100,788</u>	<u>\$956,212</u>

17. 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5,417	\$14,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55	14,836
超過五年	17,323	30,413
合 計	<u>\$52,295</u>	<u>\$59,80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546	\$196,084	\$337,630	\$116,617	\$177,341	\$293,958
勞健保費用	12,776	13,153	25,929	10,577	12,020	22,597
退休金費用	9,678	14,646	24,324	8,483	12,683	21,1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2	3,043	7,695	3,254	2,531	5,785
折舊費用	43,481	55,094	98,575	32,750	45,175	77,925
攤銷費用	-	8,826	8,826	-	8,319	8,31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742	\$1,790
其他收入－其他	7,255	7,062
合 計	<u>\$8,997</u>	<u>\$8,85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4)	\$(2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72	1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91)	133
其他支出	(19)	(17)
合 計	<u>\$10,098</u>	<u>\$16,769</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571	\$5,8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58	3,716
財務成本合計	<u>\$11,729</u>	<u>\$9,61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7	\$-	\$8,367	\$(1,422)	\$6,94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874)	-	(5,874)	396	(5,478)
合 計	<u>\$2,493</u>	<u>\$-</u>	<u>\$2,493</u>	<u>\$(1,026)</u>	<u>\$1,46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3	\$-	\$7,933	\$(406)	\$7,5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02	-	3,902	(664)	3,238
合 計	<u>\$11,835</u>	<u>\$-</u>	<u>\$11,835</u>	<u>\$(1,070)</u>	<u>\$10,765</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666	\$17,5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347	(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96)	(1,6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117</u>	<u>\$15,5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2)	\$ (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96	(6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026)</u>	<u>\$ (1,0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8,846</u>	<u>\$36,87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73	\$11,9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00)	(5,9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0)	(1,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7	10,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47	(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17</u>	<u>\$15,52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16)	15	-	-	-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2,500)	-	-	-	-	-
未實現費用	280	176	-	-	-	31	48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990	8,081	-	-	-	-	29,0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0	(2,837)	-	-	-	-	(2,537)
未實現租金費用	1,171	(10)	-	-	-	-	1,1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91)	-	(1,422)	-	-	-	(3,813)
未實現職工福利	53	(53)	-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396)	396	-	-	-	-
折舊財稅差異	(4,654)	1,829	-	-	-	(150)	(2,975)
聯邦州稅	518	(409)	-	-	-	2	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96</u>	<u>\$ (1,026)</u>	<u>\$-</u>	<u>\$-</u>	<u>\$ (1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751</u>						<u>\$21,5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12</u>						<u>\$30,8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061)</u>						<u>\$ (9,326)</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5	\$(21)	\$-	\$-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5,500)	-	-	-	-	2,500
未實現費用	244	31	-	-	-	5	28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29	9,761	-	-	-	-	20,9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7	(437)	-	-	-	-	300
未實現租金費用	1,173	(2)	-	-	-	-	1,1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85)	-	(406)	-	-	-	(2,391)
未實現職工福利	-	53	-	-	-	-	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664	(664)	-	-	-	-
折舊財稅差異	(1,176)	(3,403)	-	-	-	(75)	(4,654)
聯邦州稅	-	512	-	-	-	6	5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58</u>	<u>\$(1,070)</u>	<u>\$-</u>	<u>\$-</u>	<u>\$(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227</u>						<u>\$18,7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88</u>						<u>\$25,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61)</u>						<u>\$(7,06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772千元及47,395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515	\$24,6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3.3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3,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應補繳稅額13,500千元，該結算申報案件目前尚待稅務稽徵機關重新核定中。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761	51,6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0.4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2,629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4,358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1	254
轉換公司債(仟股)	4,570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552	51,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0.4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61	\$17,833
退職後福利	90	108
合 計	<u>\$17,751</u>	<u>\$17,9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354	\$17,343	履約保證金、 綜合授信借款、 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應收款	3,160	5,952	綜合授信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	3,018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08,809	115,5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16,770	139,226	〃
合 計	<u>\$447,770</u>	<u>\$281,1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所借貸之款項，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保證，另因該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88千元及21,438千元。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二期廠房)	\$61,440	\$59,466	\$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依約規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將「骨科器材鍛造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使用，支付相關合約總價為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0仟及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1,9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8,770	309,5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354	17,343
應收票據	553	336
應收帳款	194,674	140,499
其他應收款	9,068	13,197
小 計	510,419	480,957
合 計	\$513,269	\$482,857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6,785	\$126,272
應付款項	236,858	211,553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長期借款	264,959	281,821
小計	831,428	810,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1	1,280
小計	1,371	1,280
合計	\$832,799	\$812,0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4千元及9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89千元及8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309,909	\$86,170	\$54,779	\$50,886	\$501,744
應付款項	236,858	-	-	-	236,858
可轉換公司債	92,826	-	-	-	92,826
102.12.31					
借款	202,149	94,515	45,486	65,943	408,093
應付款項	211,553	-	-	-	211,553
可轉換公司債	-	199,700	-	-	199,7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354	\$17,343	\$17,354	\$17,3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64,959	281,821	264,959	281,821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92,826	191,112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371)	\$-	\$(1,37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1,280)	\$-	\$(1,280)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82	31.60	\$170,073
歐元	944	38.27	36,144
日圓	760	0.2626	200
瑞法	8	31.83	248
人民幣	12,402	5.0670	62,840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80	31.70	116,654
歐元	581	38.67	22,477
日圓	280	0.2666	75
瑞法	10	32.12	306
人民幣	13	5.1170	7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93	29.75	\$118,800
歐元	879	40.89	35,942
日圓	2,321	0.2819	654
瑞法	8	33.34	259
人民幣	2,908	4.894	14,23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1	29.855	128,106
歐元	34	41.29	1,415
日圓	260	0.2859	74
瑞法	102	33.63	3,414
人民幣	806	4.943	3,98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0及附註十二。

(10)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中國大陸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從事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美國骨科器材銷售事業部門－從事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骨科 器材製造銷 售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 骨科器材製造 銷售事業部門	美國骨科 器材銷售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0,529	\$400,107	\$200,152	\$1,100,788	\$-	\$1,100,788
部門間收入	752,469	119,923	-	872,392	(872,392)	-
收入合計	<u>\$1,252,998</u>	<u>\$520,030</u>	<u>\$200,152</u>	<u>\$1,973,180</u>	<u>\$(872,392)</u>	<u>\$1,100,788</u>
利息費用	\$8,502	\$2,621	\$606	\$11,729	\$-	\$11,7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10,184	-	10,184	-	10,184
折舊及攤銷	69,937	28,489	9,736	108,162	(761)	107,401
部門損益	<u>\$139,734</u>	<u>\$(32,460)</u>	<u>\$(4,848)</u>	<u>\$102,426</u>	<u>\$6,420</u>	<u>\$108,846</u>
資產						
非流動資本支出	\$82,070	\$73,879	\$23,519	\$179,468	\$-	\$179,468
部門資產	<u>\$1,835,993</u>	<u>\$554,041</u>	<u>\$220,280</u>	<u>\$2,610,314</u>	<u>\$(671,007)</u>	<u>\$1,939,307</u>
部門負債	<u>\$983,142</u>	<u>\$435,361</u>	<u>\$159,212</u>	<u>\$1,577,715</u>	<u>\$(649,266)</u>	<u>\$928,449</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骨科 器材製造銷 售事業部門	中國大陸 骨科器材製造 銷售事業部門	美國骨科 器材銷售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6,386	\$346,605	\$143,221	\$956,212	\$-	\$956,212
部門間收入	686,854	106,892	-	793,746	(793,746)	-
收入合計	<u>\$1,153,240</u>	<u>\$453,497</u>	<u>\$143,221</u>	<u>\$1,749,958</u>	<u>\$(793,746)</u>	<u>\$956,212</u>
利息費用	\$7,368	\$2,161	\$86	\$9,615	\$-	\$9,61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9,240	-	9,240	-	9,240
折舊及攤銷	58,643	22,700	5,662	87,005	(761)	86,244
部門損益	<u>\$63,743</u>	<u>\$(26,844)</u>	<u>\$17,720</u>	<u>\$54,619</u>	<u>\$(17,746)</u>	<u>\$36,873</u>
資產						
非流動資本支出	\$135,357	\$43,949	\$25,155	\$204,461	\$-	\$204,461
部門資產	<u>\$1,540,211</u>	<u>\$517,728</u>	<u>\$125,857</u>	<u>\$2,183,796</u>	<u>\$(447,712)</u>	<u>\$1,736,084</u>
部門負債	<u>\$868,051</u>	<u>\$366,134</u>	<u>\$65,565</u>	<u>\$1,299,750</u>	<u>\$(414,871)</u>	<u>\$884,879</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973,180	\$1,749,958
銷除部門間收入	(872,392)	(793,746)
集團收入	<u>\$1,100,788</u>	<u>\$956,212</u>

(2) 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2,426	\$54,6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6,420	(17,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8,846</u>	<u>\$36,873</u>

(3) 資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610,314	\$2,183,796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533,531)	(336,141)
銷除部門間存貨	(135,130)	(108,465)
銷除部門間固定資產	(2,346)	(3,106)
集團部門資產	<u>\$1,939,307</u>	<u>\$1,736,084</u>

(4) 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577,715)	\$(1,299,750)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532,981	330,911
銷除聯屬公司間利益	116,285	83,960
銷除部門間其他負債	-	-
集團負債	<u>\$(928,449)</u>	<u>\$(884,879)</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742	\$-	\$1,742
利息費用	11,729	-	11,729
折舊及攤銷	108,162	(761)	107,4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9,468	-	179,468
資產減損	10,184	-	10,18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調節	
利息收入	\$1,790	\$-	\$1,790
利息費用	9,615	-	9,615
折舊及攤銷	87,005	(761)	86,24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04,461	-	204,461
資產減損	9,240	-	9,240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地區	\$259,842	\$234,186
亞洲地區	505,719	443,086
美洲地區	258,563	195,872
歐洲地區	69,217	74,924
非洲地區	7,447	8,144
合 計	<u>\$1,100,788</u>	<u>\$956,212</u>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地區	\$630,428	\$613,405
中國大陸地區	169,870	117,646
美國地區	44,346	28,757
合 計	<u>\$844,644</u>	<u>\$759,808</u>

4.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5,280	無	\$-	-	\$-	\$65,280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0,324	無	-	-	-	160,324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223,569	無	-	-	-	167,928	167,928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1,984	無	-	-	-	61,984	167,928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7,999	無	-	-	-	167,928	167,92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45,450	\$45,450	\$45,450	\$-	4.62%	\$279,881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29,590	29,590	29,590	-	3.00%	279,881	Y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82,852	82,852	71,016	-	8.42%	279,881	Y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揭露標準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其個體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Lemax)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223,569	23.25	180天	註	註	\$193,222	43.3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60,324	16.68	180天	註	註	\$96,859	21.75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67,999	100.00	180天	註	註	\$101,259	100.00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Lemax)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193,222	1.30	\$-	-	\$42,812	\$-

註一：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360,194	11,400	100.00	\$32,763	\$(19,030)	\$(10,01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44,902	44,902	1,500	100.00	3,410	997	(1,59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100.00	122,196	(32,955)	(32,955)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44,902 (USD 1,500)	44,902 (USD 1,500)	-	100.00	61,069	(2,870)	(2,870)	孫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520 萬美元	(註 1)	\$159,690 (USD \$5,000 仟元)	\$ -	\$159,690 (USD \$5,000 仟元)	\$(15,404)	100%	\$(15,404)	\$110,333	\$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00 萬美元	(註 1)	188,378 (USD \$6,000 仟元)	-	188,378 (USD \$6,000 仟元)	(16,679)	100%	(16,679)	1,,925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0 萬美元	(註 1)	12,126 (USD \$400 仟元)	-	12,126 (USD \$400 仟元)	(871)	100%	(871)	9,9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0,194 (USD \$11,400 仟元)	\$389,350 (USD \$13,000 仟元)	\$606,51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 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36,643	17.03	\$3,260	6.84
103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 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65,280	6.79	\$35,411	7.95
103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3,569	23.25	193,222	43.40
103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748	1.22	-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3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23,569	20.3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193,222	9.9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5,280	5.9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5,411	1.8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1,748	1.07%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6,393	3.3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228	0.17%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61,984	5.63%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40,894	2.1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5,171	2.29%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5,462	0.28%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2	銷貨收入	31,442	2.86%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2	應收帳款	28,004	1.44%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74,523	6.77%
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26,912	1.39%
3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13,012	1.18%
3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1,462	0.0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60,324	14.5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6,859	4.99%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68,000	15.26%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101,259	5.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92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93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1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聯合利華(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5,236	13	\$187,522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53	-	336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9,152	7	107,948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5,491	19	206,646	14
130x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9,844	1	13,505	1
1410	存貨	四及六.5	360,749	21	317,382	21
1470	預付款項		14,413	1	11,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5,489	62	845,393	55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850	-	1,900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八	17,354	1	17,343	1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7	36,173	2	71,745	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55,703	32	535,377	3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888	1	26,888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071	2	23,843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905	-	8,0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944	38	685,150	45
1xxx	資產總計		\$1,714,433	100	\$1,530,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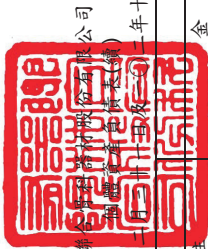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公債發行人）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及八	\$101,977	6	\$12,694	1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371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69	-	9,107	1
2170	應付票據		42,463	3	51,856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3,260	-	15,121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361	9	104,813	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25,663	2	7,528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84	-	8,662	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92,826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3	60,661	4	63,881	4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8,535	29	273,662	18
	流動負債合計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	-	1,280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191,112	12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3	185,604	11	187,950	12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2	6,351	-	2,407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	-	122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22,931	1	22,805	2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040	12	405,676	2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575	41	679,338	44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15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59,761	33	533,700	35
	股本合計		559,761	33	533,7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46,230	20	270,849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92	1	17,558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51	4	24,960	2
	保留盈餘合計		95,943	5	44,677	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8,924	1	1,979	-
3xxx	權益總計		1,010,858	59	851,20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4,433	100	\$1,530,5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961,450	100	\$87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2,605	44	404,161	46
5900	營業毛利		538,845	56	473,830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284)	(12)	(83,960)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960	9	44,916	5
5900	營業毛利		506,521	53	434,786	5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627	20	169,384	19
6200	管理費用		97,826	10	92,5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156	12	116,951	13
	營業費用合計		406,609	42	378,841	43
6900	營業利益	六.20	99,912	11	55,9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674	1	8,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58	2	10,440	1
7050	財務成本		(8,502)	(1)	(7,3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13)	(1)	(37,0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17	1	(25,901)	(3)
7900	稅前淨利		110,329	12	30,0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8,600)	(3)	(8,700)	(2)
8200	本期淨利		81,729	9	21,3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67	1	7,93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874)	(1)	3,9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26)	-	(1,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	-	10,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9	\$32,109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1.52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4		\$0.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名及日期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463,625	3200 \$118,178	3310 \$14,042	3320 \$-	3350 \$27,398	3410 \$(5,548)	31XX \$617,695	3XXX \$617,695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6		(3,516)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	(2,1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345)		(21,345)	(21,345)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940					10,940	10,940	
D1	102年度淨利					21,344		21,344	21,34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38	7,527	10,765	10,7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82	7,527	32,109	32,109	
E1	現金增資	70,000	138,500					208,500	208,5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	210					285	2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認股權		3,021					3,021	3,021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3,700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1,979	\$851,205	\$851,20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33,700	\$270,849	\$17,558	\$2,159	\$24,960	\$1,979	\$851,205	\$851,205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4		(2,134)		(24,985)	(24,98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98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59)	2,159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103年度淨利					81,729		81,729	81,72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78)	6,945	1,467	1,4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51	6,945	83,196	83,1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061	75,381					101,442	101,44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59,761	\$346,230	\$19,692	\$-	\$76,251	\$8,924	\$1,010,858	\$1,010,8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0,329	\$30,0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62	50,407
A20200	攤銷費用	8,775	8,2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8,502	7,368
A21200	利息收入	(1,359)	(1,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613	37,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12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6,284	83,96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3,960)	(44,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7)	(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204)	(4,6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845)	8,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87	(6,375)
A31200	存貨(增加)	(43,367)	(80,267)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2,611)	(6,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1	5,90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138)	9,1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93)	10,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61)	6,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489	(6,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78)	4,56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748)	(3,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86	110,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3	1,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75)	(17,6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44	94,5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	(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5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70)	(135,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8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5)	(12,9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8	1,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09)	(220,5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28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7,6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5,566)	83,8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85)	(21,34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8,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85)	(3,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79	267,4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14	141,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522	46,0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36	\$187,5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

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

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

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11)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4)~(6)及(15)~(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

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

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50	\$50
支票存款	88	126
活期存款	179,629	148,194
定期存款	35,469	39,152
合計	<u>\$215,236</u>	<u>\$187,522</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u>\$17,354</u>	<u>\$17,343</u>
非流動	<u>\$17,354</u>	<u>\$17,343</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53	\$33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553</u>	<u>\$33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19,390	\$108,186
減：備抵呆帳	(238)	(238)
小計	\$119,152	\$107,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491	206,646
合計	<u>\$444,643</u>	<u>\$314,59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38	\$23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u>\$-</u>	<u>\$238</u>	<u>\$238</u>
102.1.1	\$-	\$112	\$11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6	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u>	<u>\$238</u>	<u>\$238</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3.12.31	\$319,318	35,958	43,612	27,495	18,260	-	\$444,643
102.12.31	\$242,380	30,728	29,320	944	4,167	7,055	\$314,594

5.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959	\$636
製 成 品	225,543	196,481
在 製 品	92,883	71,015
原 料	47,368	52,290
在途存貨	-	2,964
合 計	366,753	323,386
減：備抵存貨跌價	(6,004)	(6,004)
淨 額	\$360,749	\$317,38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422,605	\$404,1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合 計	\$422,605	\$404,161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	\$1,9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32,763	100%	\$34,509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3,410	100%	37,236	100%
合 計	\$36,173		\$71,74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41,855	\$178,953	\$295,454	\$15,962	\$9,230	\$7,237	\$97,434	\$56,403	\$702,528
增添	-	2,458	1,115	19,805	4,011	-	26,326	28,355	82,070
處分	-	-	(34,012)	(2,062)	(1,747)	(802)	(16,241)	-	(54,864)
重分類	-	1,154	54,111	1,482	-	-	930	(57,677)	-
103.12.31	<u>\$41,855</u>	<u>\$182,565</u>	<u>\$316,668</u>	<u>\$35,187</u>	<u>\$11,494</u>	<u>\$6,435</u>	<u>\$108,449</u>	<u>\$27,081</u>	<u>\$729,734</u>
102.1.1	\$41,855	\$91,299	\$275,262	\$11,064	\$9,224	\$7,784	\$69,728	\$125,163	\$631,379
增添	-	-	19,359	5,891	968	-	30,897	78,242	135,357
處分	-	-	(52,119)	(993)	(962)	(547)	(9,587)	-	(64,208)
重分類	-	87,654	52,952	-	-	-	6,396	(147,002)	-
102.12.31	<u>\$41,855</u>	<u>\$178,953</u>	<u>\$295,454</u>	<u>\$15,962</u>	<u>\$9,230</u>	<u>\$7,237</u>	<u>\$97,434</u>	<u>\$56,403</u>	<u>\$702,528</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7,365	\$105,111	\$5,139	\$5,367	\$3,677	\$40,492	\$-	\$167,151
折舊	-	4,637	28,970	5,723	2,432	1,292	18,108	-	61,162
處分	-	-	(34,012)	(1,828)	(1,746)	(802)	(15,894)	-	(54,282)
重分類	-	-	-	-	-	-	-	-	-
103.12.31	<u>\$-</u>	<u>\$12,002</u>	<u>\$100,069</u>	<u>\$9,034</u>	<u>\$6,053</u>	<u>\$4,167</u>	<u>\$42,706</u>	<u>\$-</u>	<u>\$174,031</u>
102.1.1	\$-	\$3,741	\$130,228	\$3,568	\$4,108	\$2,854	\$35,524	\$-	\$180,023
折舊	-	3,624	26,074	2,564	2,221	1,370	14,554	-	50,407
處分	-	-	(51,191)	(993)	(962)	(547)	(9,586)	-	(63,279)
重分類	-	-	-	-	-	-	-	-	-
102.12.31	<u>\$-</u>	<u>\$7,365</u>	<u>\$105,111</u>	<u>\$5,139</u>	<u>\$5,367</u>	<u>\$3,677</u>	<u>\$40,492</u>	<u>\$-</u>	<u>\$167,151</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1,855</u>	<u>\$170,563</u>	<u>\$216,599</u>	<u>\$26,153</u>	<u>\$5,441</u>	<u>\$2,268</u>	<u>\$65,743</u>	<u>\$27,081</u>	<u>\$555,703</u>
102.12.31	<u>\$41,855</u>	<u>\$171,588</u>	<u>\$190,343</u>	<u>\$10,823</u>	<u>\$3,863</u>	<u>\$3,560</u>	<u>\$56,942</u>	<u>\$56,403</u>	<u>\$535,3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3.1.1	\$29,183	\$12,886	\$42,069
增添－單獨取得	2,775	-	2,775
103.12.31	<u>\$31,958</u>	<u>\$12,886</u>	<u>\$44,844</u>
102.1.1	\$15,995	\$12,886	\$28,881
增添－單獨取得	12,999	-	12,999
其他	189	-	189
102.12.31	<u>\$29,183</u>	<u>\$12,886</u>	<u>\$42,069</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2,915	\$2,266	\$15,181
攤銷	7,916	859	8,775
103.12.31	<u>\$20,831</u>	<u>\$3,125</u>	<u>\$23,956</u>
102.1.1	\$5,617	\$1,406	\$7,023
攤銷	7,298	860	8,158
102.12.31	<u>\$12,915</u>	<u>\$2,266</u>	<u>\$15,181</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1,127</u>	<u>\$9,761</u>	<u>\$20,888</u>
102.12.31	<u>\$16,268</u>	<u>\$10,620</u>	<u>\$26,888</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0.9461-1.580	<u>\$101,977</u>	<u>\$12,694</u>
合 計		<u>\$101,977</u>	<u>\$12,69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6,023千元及431,12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1,371	\$1,280
流動	\$1,371	\$-
非流動	-	1,280
合計	\$1,371	\$1,280

12.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191,112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05,200)	(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974)	(8,588)
小計	92,826	191,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2,826)	-
淨額	\$-	\$191,1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371	\$1,280
權益要素	\$5,185	\$10,9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臺幣40.2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05,200千元及300千元。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54,588	1.8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2,118	1.8500%	自99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千元。
"	62,171	1.7850%	自103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36,600	1.8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中信銀行	21,715	1.82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3,160	1.82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8,375	2.245%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8,435	2.245%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2,915	2.245%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	27,000	2.245%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經濟部工業局	9,188	1.000%	自98年5月14日至104年7月15日，自100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3個月攤還本金3,063千元。
合 計	246,2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61)		
淨 額	<u>\$185,604</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58,000	1.85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分17期平均每半年攤還本金3,412千元。
"	6,353	1.995	自99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1日，自100年6月21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59千元。
"	64,000	1.785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中信銀行	23,535	1.86	自98年11月3日至103年11月3日，自99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400	1.86	自98年11月12日至103年11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	14,600	1.86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經濟部工業局	21,438	1.000	自98年5月14日至104年7月15日，自100年10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063千元。
台灣中小企銀	15,075	2.245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5,183	2.245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28,000	2.245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	5,247	2.245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分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小計	251,83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881)		
合計	\$187,950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157千元及10,1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合 計	<u>\$1,020</u>	<u>\$1,059</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583	\$594
推銷費用	51	59
管理費用	199	214
研發費用	187	192
合 計	<u>\$1,020</u>	<u>\$1,059</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4,302)	\$(400)
當期精算損益	5,874	(3,902)
期末金額	<u>\$1,572</u>	<u>\$(4,3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6,928	\$50,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提撥狀況	22,931	22,80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2,931</u>	<u>\$22,80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0,110	\$52,717
當期服務成本	564	654
利息成本	1,002	791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5,886	(4,0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46,928</u>	<u>\$50,11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05	\$22,0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6	386
雇主提撥數	6,767	5,022
支付之福利	(10,634)	-
精算損失(利益)	13	(15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997</u>	<u>\$27,30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3,222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12	22.8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其他	68.73	68.7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59千元及23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1.67%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219)	\$3,806	\$(1,900)	\$2,123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起揭露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6,928	\$50,110	\$52,71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97)	(27,305)	(22,04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22,931	22,805	30,6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886	(4,052)	(53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	(150)	(138)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33,7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3,37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辦理現金增資210,000千元，分為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手續費用1,5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並保留其中1,050千股由員工認購。因每股履約價格低於每股公平價值，故認列酬勞成本3,021千元。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請轉換3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7千股，上項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申請轉換104,9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606千股，上項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55,976千股。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338,024	\$256,888
認股權	5,185	10,9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1	3,021
合 計	<u>\$346,230</u>	<u>\$270,84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0千元及1,295千元暨2,752千元和45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173	\$2,134		
特別盈餘公積	-	(2,1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079	24,985	\$1.212	\$0.467
董監事酬勞	1,471	427		
員工紅利－現金	8,827	2,564		
合 計	<u>\$86,550</u>	<u>\$27,951</u>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2,991千元，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3,211千元，差異(220)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05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3,021千元。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3,021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88,015	\$882,7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717)	(10,755)
其他營業收入	152	5,968
合 計	<u>\$961,450</u>	<u>\$877,991</u>

18.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029	\$9,0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57	6,457
超過五年	17,889	16,005
合 計	<u>\$33,375</u>	<u>\$31,491</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974	\$132,516	\$255,490	\$100,360	\$124,046	\$224,406
勞健保費用	11,622	9,727	21,349	9,464	9,615	19,079
退休金費用	6,295	5,882	12,177	5,355	5,867	11,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2	2,860	7,512	3,254	2,423	5,677
折舊費用	33,758	27,404	61,162	25,008	25,399	50,407
攤銷費用	-	8,775	8,775	-	8,236	8,2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人人數分別為385人及369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359	\$1,359
其他收入－其他	7,315	6,751
合 計	<u>\$8,674</u>	<u>\$8,1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12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183	10,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91)	133
其他支出	-	(2)
合計	<u>\$21,858</u>	<u>\$10,440</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44	\$3,65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58	3,716
財務成本合計	<u>\$8,502</u>	<u>\$7,368</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367	\$-	\$8,367	\$(1,422)	\$6,94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874)	-	(5,874)	396	(5,478)
合計	<u>\$2,493</u>	<u>\$-</u>	<u>\$2,493</u>	<u>\$(1,026)</u>	<u>\$1,46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933	\$-	\$7,933	\$(406)	\$7,52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02	-	3,902	(664)	3,238
合計	<u>\$11,835</u>	<u>\$-</u>	<u>\$11,835</u>	<u>\$(1,070)</u>	<u>\$10,765</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563	\$13,5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347	(3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0)	(4,5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600</u>	<u>\$8,7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2)	\$(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96	(66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26)</u>	<u>\$(1,07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10,329</u>	<u>\$30,04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756	\$5,10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100)	(5,95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0)	(1,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7	10,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8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47	(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8,600</u>	<u>\$8,70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	\$(16)	\$15	\$-	\$-	\$-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	(2,500)	-	-	-	-	-
未實現職工福利	53	(53)	-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0,990	8,081	-	-	-	-	29,0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0	(2,837)	-	-	-	-	(2,5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1)	-	(1,422)	-	-	-	(3,8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396)	396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10</u>	<u>\$(1,026)</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436</u>						<u>\$22,7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843</u>						<u>\$29,0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07)</u>						<u>\$(6,351)</u>

民國一〇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	\$(21)	\$-	\$-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5,500)	-	-	-	-	2,50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29	9,761	-	-	-	-	20,9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7	(437)	-	-	-	-	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5)	-	(406)	-	-	-	(2,391)
未實現職工福利	-	53	-	-	-	-	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664	(664)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20	\$(1,07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986						\$21,4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71						\$23,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						\$(2,40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1,772千元及47,395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515	\$24,6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3.3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另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3,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應補繳稅額13,500千元，該結算申報案件目前尚待稅務稽徵機關重新核定中。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3,761	51,6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	\$0.4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1,729	\$21,34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2,629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4,358	\$21,3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21	254
轉換公司債(千股)	4,570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552	51,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0.4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u>銷貨收入</u>		
子公司	\$460,922	\$406,226
<u>勞務收入</u>		
子公司	-	5,526
合 計	\$460,922	\$411,75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6,664	\$6,1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325,491	\$206,64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25,491	\$206,64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3,260	\$15,12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818	\$391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61	\$17,833
退職後福利	90	108
合 計	\$17,751	\$17,9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7,354	\$17,343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應收款	3,160	5,952	綜合授信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	3,018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208,809	115,5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16,770	139,226	"
合 計	\$447,770	\$281,1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所借貸之款項，係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保證，另因該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88千元及21,438千元。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二期廠房)	\$61,440	\$59,466	\$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技術授權契約書，依約規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將「骨科器材鍛造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使用，支付相關合約總價為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0千及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1,9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5,186	187,4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354	17,343
應收票據	553	336
應收帳款	444,643	314,594
其他應收款	9,844	13,505
小 計	687,580	533,250
合 計	\$690,430	\$535,150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977	\$12,694
應付款項	201,053	180,897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長期借款	246,265	251,831
小計	642,121	636,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1	1,280
小計	1,371	1,280
合計	\$643,492	\$637,81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48千元及1,50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11千元及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8%及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162,638	\$79,939	\$54,779	\$50,886	\$348,242
應付款項	201,053	-	-	-	201,053
可轉換公司債	92,826	-	-	-	92,826

102.12.31

借款	76,575	76,521	45,486	65,943	264,525
應付款項	180,897	-	-	-	180,897
可轉換公司債	-	199,700	-	-	199,7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債券	\$17,354	\$17,343	\$17,354	\$17,34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46,265	251,831	246,265	251,831
應付公司債	92,826	191,112	92,826	191,112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	\$-	\$(1,371)	\$-	\$(1,37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金融工具	\$-	\$(1,280)	\$-	\$(1,280)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1	31.60	\$232,596
歐元	944	38.27	36,144
日圓	760	0.2626	200
瑞法	8	31.83	248
人民幣	57,034	5.067	288,9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	\$31.70	\$7,758
歐元	581	38.67	22,477
日圓	280	0.2666	75
瑞法	10	32.12	306
人民幣	637	5.117	3,26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77	29.76	\$177,842
歐元	879	40.89	35,942
日圓	2,321	0.2819	654
瑞法	8	33.34	259
人民幣	20,234	4.89	98,9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4	\$29.86	\$27,892
歐元	34	41.29	1,415
日圓	260	0.2859	74
瑞法	102	33.63	3,414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10及附註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5,280	無	\$-	-	\$-	\$65,280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0,324	無	-	-	-	160,324	167,928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223,569	無	-	-	-	167,928	167,928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61,984	無	-	-	-	61,984	167,928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2.245%	業務性質	167,999	無	-	-	-	167,928	167,92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45,450	\$45,450	\$45,450	\$-	4.62%	\$279,881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29,590	29,590	29,590	-	3.00%	279,881	Y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100%控股 之孫公司	167,928	82,852	82,852	71,016	-	8.42%	279,881	Y	N	Y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揭露標準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其個體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Lemax)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223,569	23.25	180天	註	註	\$193,222	43.38
			銷貨	\$160,324	16.68	180天	註	註	\$96,859	21.75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67,999	100.00	180天	註	註	\$101,259	100.00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Lemax)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193,222	1.30	\$-	-	\$42,812	\$-

註一：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360,194	11,400	100.00	\$32,763	\$(19,030)	\$(10,014)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44,902	44,902	1,500	100.00	3,410	997	(1,59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100.00	122,196	(32,955)	(32,955)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44,902 (USD 1,500)	44,902 (USD 1,500)	-	100.00	61,069	(2,870)	(2,870)	孫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520 萬美元	(註 1)	\$159,690 (USD \$5,000 仟元)	匯 出 \$ - 回 收 \$ -	\$159,690 (USD \$5,000 仟元)	\$(15,404)	100%	\$(15,404)	\$110,333	\$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00 萬美元	(註 1)	188,378 (USD \$6,000 仟元)	-	188,378 (USD \$6,000 仟元)	(16,679)	100%	(16,679)	1,,925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40 萬美元	(註 1)	12,126 (USD \$400 仟元)	-	12,126 (USD \$400 仟元)	(871)	100%	(871)	9,933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0,194 (USD \$11,400 仟元)	\$389,350 (USD \$13,000 仟元)	\$606,51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 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36,643	17.03	\$3,260	6.84
103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	-	-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3 年度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65,280	6.79	\$35,411	7.95
103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3,569	23.25	193,222	43.40
103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1,748	1.22	-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094,666	976,276	118,390	12.133
長期投資(註1)	2,850	1,900	95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357	677,048	87,309	12.90
無形資產	20,949	26,997	(6,048)	-22.40
其他資產(註2)	56,485	53,863	2,622	4.87
資產總額	1,939,307	1,736,084	203,223	11.71
流動負債	693,494	448,003	245,491	54.80
非流動負債	234,955	436,876	(201,921)	-46.22
負債總額	928,449	884,879	43,570	4.92
股本	559,761	533,700	26,061	4.88
資本公積	346,230	270,849	75,381	27.83
保留盈餘	95,943	44,677	51,266	114.75
權益總額	1,010,858	851,205	159,653	18.76

註1.長期投資係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致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購置應用軟體系統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去年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故使流動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所致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045,489	845,393	200,096	23.67
長期投資(註1)	39,023	73,645	(34,622)	-4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03	535,377	20,326	3.80
無形資產	20,888	26,888	(6,000)	-22.31
其他資產(註2)	53,330	49,240	4,090	8.31
資產總額	1,714,433	1,530,543	183,890	12.01
流動負債	488,535	273,662	214,873	78.52
非流動負債	215,040	405,676	(190,636)	46.99
負債總額	703,575	679,338	24,237	3.57
股本	559,761	533,700	26,061	4.88
資本公積	346,230	270,849	75,381	27.83
保留盈餘	95,943	44,677	51,266	114.75
權益總額	1,010,858	851,205	159,653	18.76

註1.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存貨增加所致。

長期投資減少：主要係美國子公司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購置應用軟體系統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增加及去年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故使流動負債增加。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所致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00,788	956,212	144,576	15.12
營業成本	337,524	354,381	(16,857)	-4.76
營業毛利	763,264	601,831	161,433	26.82
營業費用	661,784	580,964	80,820	13.91
營業利益	101,480	20,867	80,613	38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66	16,006	(8,640)	-53.98
稅前淨利	108,846	36,873	71,973	195.19
所得稅費用	27,117	15,529	11,588	74.62
本期淨利	81,729	21,344	60,385	28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	10,765	(9,298)	-8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32,109	51,087	159.10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81,729	21,344	60,385	282.91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32,109	51,087	159.1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兌換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及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自有品牌產品因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及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營收成長，子公司銷售產品類別不同，致使營業毛利較好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61,450	877,991	83,459	9.51
營業成本	422,605	404,161	18,444	4.56
調整前營業毛利	538,845	473,830	65,015	13.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24)	(39,044)	6,720	-17.21
營業毛利	506,521	434,786	71,735	16.50
營業費用	406,609	378,841	27,768	7.33
營業利益	99,912	55,945	43,967	7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7	(25,901)	36,318	-140.22
稅前淨利	110,329	30,044	80,285	267.22
所得稅費用	28,600	8,700	19,900	228.74
本期淨利	81,729	21,344	60,385	28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7	10,765	(9,298)	-8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96	32,109	51,087	159.1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投資損失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投資損失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投資損失減少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自有品牌產品因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及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三、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9,693	92,920	-113,652	288,961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稅前淨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部份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而抵銷。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7,522	58,544	-30,830	215,236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稅前淨利、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部份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而抵銷。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比率(%)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nited Medical (B.V.I) Co.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美國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Lemax Company Limited(註1)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註1)	100	降低成本	器械需求較以往增加	無	無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0	接近市場	分銷商增加，營收及毛利上升	無	無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0	接近市場	銷售新產品，尚屬推展階段	無	無
UOC USA, Inc. (註2)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註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Medical (B.V.I) Co.之轉投資。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之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近年來，全球市場利率競相走貶，故風險相對較低，美元雖有升息預期，但幅度亦不致過高或過急。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外銷及OEM收入以外幣計價部份佔全年銷貨額76.4%，而以外幣計價主要進口原料佔全年進貨之61.9%。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外匯資金需求部位足以支付應付進口原料之需求，故匯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直接影響，因此，本公司不僅重視匯率之相關訊息，且會適時運用遠期外匯避險交易，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A)茲將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9,878)	16,935	10,472
營業收入淨額		859,581	956,212	1,100,788
營業(損)益		50,988	20,867	101,480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5%	1.77%	0.95%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損)益		-19.37%	81.16%	10.32%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在業務單位向顧客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b.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將銷貨匯入款按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時則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進出口購料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c.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動避險之效果。

(C)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UOC USA,Inc.分別向銀行借款美金230萬元、美金100萬元及美金150萬元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並無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名稱	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髌白籠系統	設計中	705,000	2015/12/30	無
第二代大粗隆股骨柄	導量產中	140,000	2015/06/30	CoCrMo噴塗技術
拋光型骨水泥式股骨柄	導量產中	618,000	2015/06/30	CoCrMo鍛造技術
U-Jacks 脊髓球囊擴張系統	導量產中	200,000	2014/12/31	無
U2+人工膝關節股骨元件系統	導量產中	1,685,000	2015/09/30	CoCrMo鑄造技術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導量產中	5,839,000	2015/1/30	CoCrMo鑄造技術
E-poly 人工關節襯墊與內襯	先期研究中	2,000,000	2015/06/30	無
第三代 Century 脊髓固定系統	先期研究中	463,000	2015/06/30	無
鈦合金表面鈦粉及HA電漿噴塗	開發中	8,000,000	2015/09/30	抗磨耗與強度
新人工膝關節手術器械系統	設計中	5,650,000	2015/12/30	無
鈦合金表面高孔隙率鈦粉燒結技術	規劃中	3,000,000	2016/12/31	高孔隙率與鍵結強度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3年9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高雄廠第一期廠房於2011年2月14日建廠完成啟用，主要設有精密鍛造及多孔狀鈦珠燒結生產線。初期設定鈦合金及鈷鉻鉬合金鍛件年產能6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產線及生產班次到年產能24萬件；鈦合金表面多孔狀鈦珠燒結預估年產能1萬5,000件，足可供應自有品牌產品成長需求。其中鍛造產線已於2011年7月開始陸續量產出公司產品，並於2011年底完成所有廠內產品量產轉換。鈦合金表面多孔狀鈦珠燒結之高真空度燒結爐生產線預計2014年Q1完成生物相容性測試並進行應用產品之導量產測試驗證證，預計2015年Q1開始量產。

高雄廠第二期廠房則於2012年2月開始啟建，於2012年11月建廠完成。二期廠主要增建：(1).精密鑄造產線，2013完成製程驗證與初次置換型膝關節與髖關節鑄件之開發，並陸續完成導量產與量產放行，2014年Q3完全取代原有委外生產，轉為廠內生產，有效縮短生產週期，後續將持續進行生產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鑄件成本，並配合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U2膝關節股骨元件中間尺寸等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所需之鑄件。初期設定可生產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用鑄件6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到年產能15萬件。(2).電漿噴塗生產線，可於鈦合金人工關節元件表面披覆上鈦粉，製造出多孔性表層，或再複合噴塗上HA塗層，預計2015年9月完成製程開發、驗證與導量產。初期設定年產能2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到年產能4萬件。

高雄廠第二期廠房建成後，除鈷鉻鉬合金精密鑄造與鈦合金表面電漿噴塗生產線外，同時建置鍛造與鑄造所需之模具與量檢具之加工能量，達到關鍵生產工具由設計到生產自主掌握，有效縮短供應時程。預計2015年再增加機加工設備投資，以因應業務成長而新竹廠幾近滿載之產能擴增需求，預計Q4可開始加入脛骨基座等產品之生產。

公司所需鍛件、鑄件及表面處理過去主要委託歐美專業廠代工，高雄廠量產後，估計較先前委外生產成本降低20~30%，且生產交期可由委外8~12週縮短到6~8週，大幅提高業務接單的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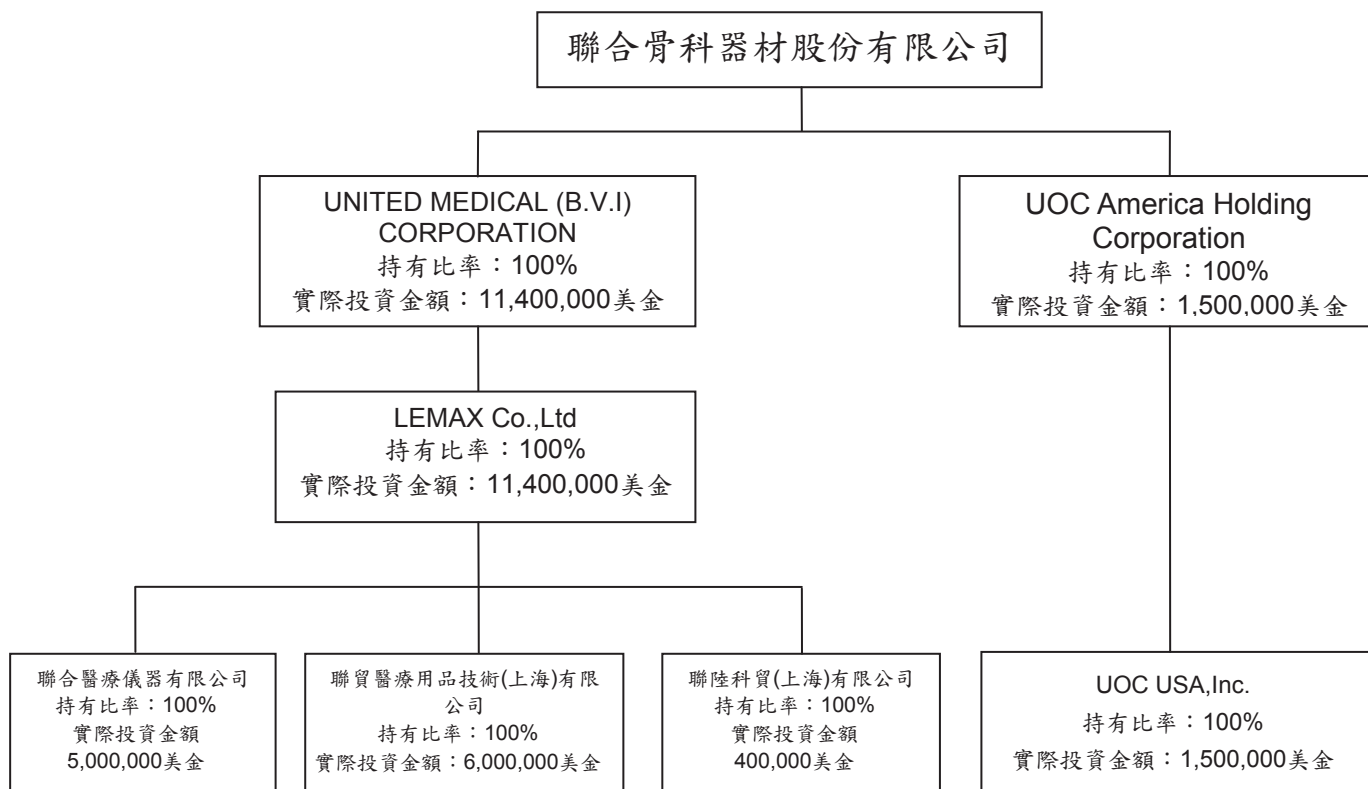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nited Medical (B.V.I) Co.	93.09.07	註4(1)	美金11,4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Lemax Co.,Ltd	93.02.03	註4(2)	美金11,400	控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84.07.21	註4(3)	美金5,000	製造及銷售骨科器具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4.02.01	註4(4)	美金6,000	銷售醫療器材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102.03.05	註4(5)	美金400	銷售醫療器材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1.05.10	註4(6)	美金1,5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OC USA, Inc.	101.07.19	註4(7)	美金1,500	銷售醫療器材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1)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大興西路32號

(4)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北區江場一路45號3-1-201

(5)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奉賢區望園路2165弄9號212室

(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 20 Fairbanks, Suite 173, Irvine CA 92618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外科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本公司投資United Medical (B.V.I) Co.並透過其投資Lemax Co.,Ltd再轉投資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以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做為大陸地區產品製造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並以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做為產品之行銷據點，就近取得大陸地區之市場資訊，以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本公司並投資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再接間投資UOC USA, Inc.以UOC USA, Inc.做為美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快速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United Medical (B.V.I) Co.	董事	林延生	11,400	100%
Lemax Co.,Ltd	董事	林延生	11,400	100%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延生	5,000,000	100%
	總經理	吳楚華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楚華	6,000,000	100%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楚華	400,000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林延生	1,500	100%
UOC USA, Inc.	董事長	林延生	3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United Medical (B.V.I) Co.	360,194	174,421	65,295	109,126	123,548	13,824	(19,030)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44,902	166,570	97,986	68,584	167,999	3,144	997	—
Lemax Co.,Ltd	360,194	122,196	0	122,196	0	0	(32,959)	—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159,690	201,413	94,591	106,822	105,968	(13,465)	(15,404)	—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88,378	341,233	339,308	1,925	410,821	(15,968)	(16,679)	—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12,126	11,395	1,462	9,933	3,241	(943)	(871)	—
UOC USA, Inc.	44,902	220,280	159,212	61,068	200,152	(4,880)	(2,870)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1.6500，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5.0920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727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5.0055元

(二)各企業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